

# 辽宁惠企政策汇编

2026年6月

# 目 录

## 一、综合保障

1.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 .....	1
2.关于优化全省金融生态环境的若干举措 .....	3
3.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	5
4.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	7
5.省粮食和储备局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10 项具体举措（2026 版） .....	8
6.辽宁省教育厅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9
7.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24 条重点举措 ....	10
8.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11
9.辽宁省司法厅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2026 版）	13
10.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重点举措（2026 版） .....	14
11.辽宁省交通运输行业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	16
1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6 版） .	17
13.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	19
14.辽宁省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21
15.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	24

16.全省广电视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	26
17.2026 年优化政务环境若干举措 .....	27
18.辽宁省医疗保障系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29
19.辽宁省林草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31
20.2026 年大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20 项工作措施 .....	32
<b>二、要素支撑</b>	
21.辽宁省建设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	34
22.支持企业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 .....	36
23.推动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 .....	37
24.辽宁省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 .....	38
25.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制 .....	40
26.实施外籍人员来华便利政策 .....	42
27.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一网通办” .....	44
28.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 .....	46
29.推进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的指导意见 .....	48
30.优化省级审批项目用海预审工作 .....	50
31.养殖用海“一件事”办理 .....	52
32.压减环评审批时限 .....	54
33.优化设备更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	56
34.优化产业园区入园项目环评 .....	58
35.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四张清单 .....	60

36.辽宁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	62
37.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 .....	65
38.支持“好房子”建设若干措施 .....	67
39.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链条在线监管服务保障 ..	68
40.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	70
41.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	72
42.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 .....	74
43.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76
4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 .....	78
45.评定“辽宁优品”省级公共品牌 .....	80
46.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网上办” .....	82
47.普通化妆品备案年度报告有关事宜 .....	84
48.支持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报送药品网络销售报告 .....	85
49.明确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要素 .....	87
50.医保支持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89
5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	90
52.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 .....	92
53.烟草专卖信用等级细分评价与信用等级营销应用实施细则 (试行) .....	94
54.烟草专卖零售客户分档管理办法 .....	96
55.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 .....	98
56.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政策 ....	100

57.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 .....	104
<b>三、降本增效</b>	
58.职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 .....	106
59.以“先投后股”模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108
60.调整保安员理论考试收费政策 .....	111
61.为有紧急出境商务需求的企业相关人员办理因私出入境 证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113
62.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15
63.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	117
64.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119
65.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120
66.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	122
67.辽宁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服务 .....	123
68.辽宁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指南（暂行） .....	125
69.放宽在辽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业务范围 .....	126
70.打破注册在辽建筑业企业资质逐级晋升限制 .....	128
71.通行沈阳绕城高速公路的辽 A 籍 9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实 施免费通行政策 .....	130
72.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通行费 6.5 折差异化收费政策 .....	131
73.办理辽宁省高速公路月票卡的客运班车通行费 6.5 折差异 化收费政策 .....	132
74.5 类（轴）货车通行费 9.5 折差异化收费政策 .....	134

75.6 类（轴）货车通行费 8.7 折差异化收费政策 .....	135
76.6 轴以上货车（大件车）差异化收费政策 .....	136
77. 氢燃料电池货车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	137
78. 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集装箱运输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	138
79. 进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指定收费站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 .....	140
80. 旅游大巴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 .....	142
81. 大件运输信用核查 .....	144
8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	145
8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免于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	146
8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启用电子证书 ....	148
8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网上注册电子证书	150
8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启用电子证书 .....	152
87.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154
88. 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依托铁路资源节本增效 .....	156
89. 自由贸易试验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 ...	158
9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 .....	160

9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 .....	162
92.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	164
93.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	166
94.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开展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 .....	168
95.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缺陷整改指南 .....	170
96.促进药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 .....	172
97.支持开展 B2C 网售业务的零售连锁门店委托由总部发货 .....	174
98.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随货同行单电子化 .....	176
99.鼓励开展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 .....	178
100.简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增加门店的办理程序 .....	180
101.优化药品生产监督检查政策 .....	181
102.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 .....	183
103.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生产许可核查工作程序 .....	186
104.辽宁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工作程序 .....	190
105.关于修订《辽宁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注册程序》的通告 .....	193
106.鼓励已上市医疗器械来辽宁注册生产 .....	196
107.辽宁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 .....	198
108.海运拼箱涉危业务便捷通关模式 .....	200

109.进出口车辆降本增效工作新举措 .....	201
110.优化海事监管服务助力新能源汽车出海 .....	203
111.提升海事技术服务支持有毒液体物质安全便利运输 ..	205
112.提升海事技术服务便利锂电池海上安全运输 .....	207
113.助力水镁石、绿泥石等固体散装货物海上便利运输 ..	209
114.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分类分级管理 .....	211
115.“四预一体”集成式船舶安检新机制 .....	213
116.粮食海上运输监管服务新机制 .....	215
117.冰期海上护航保障新模式 .....	216
118.保障 LNG 船舶夜间靠离泊作业 .....	217
119.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 .....	219
120.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	221
121.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优化 .....	223
122.海关预裁定展期 .....	225
123.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 .....	227
124.海关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 .....	228
125.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政策 .....	230
126.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政策 .....	232
127.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担保 .....	234
128.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	235
129.提供电力“三无”、“三省”服务 .....	237
130.设立电力市场化业务（绿电绿证）服务专席 .....	240

131.推广“立等可取”办电服务事项 .....242

#### 四、资金扶持

132.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44

133.支持前沿技术科技攻关 ..... 246

134.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248

135.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49

136.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251

137.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252

138.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253

139.支持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 ..... 255

140.辽宁省专利奖励办法 .....257

#### 五、金融支持

141.辽宁省中试验证平台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258

142.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贴费 ..... 260

143.“辽质贷”融资服务工作 .....263

144.支持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的意见 ..... 265

145.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 ..... 267

146.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 ..... 269

147.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 ..... 270

148.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场景 ..... 271

149.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应用场景 ..272

150.跨境融资管理政策 .....273

151.辽宁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 275

## 六、创业创新

152.创业场地补贴 ..... 277

153.一次性创业补贴 ..... 279

154.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审评审批机制 ..... 280

155.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 282

156.支持创新药发展若干措施 ..... 283

157.完善药品集中挂网采购工作 ..... 284

158.长期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及登记 ..... 285

159.专利预审服务 ..... 287

## 综合保障

# 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拟上市及上市企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和自然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政策举措共 12 条，包括“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渠道窄”、“不敢贷”四个方面。一是针对“融资难”问题，提出加快实施“普惠金融直达工程”、打造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用好无还本续贷政策、由点及面推广供应链金融等 4 条举措。二是针对“融资贵”问题，提出了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优化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机制等 2 条举措。三是针对融资“渠道窄”问题，提出了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增加创新金融产品供给等 2 条举措。四是针对“不敢贷”问题，提出了发挥担保增信保障作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建设、落实征信权益保障政策、加大考核激励机制力度等 4 条举措。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办发〔2025〕5号）

## 四、办事流程

按通知规定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024-86900166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bgtwj/2025n/2025042516401683790/index.shtml>



# 关于优化全省金融生态环境的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拟上市及上市企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和自然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政策举措共 18 条，其中，围绕优化融资服务环境，提出构建企业融资需求线上直达机制、依托“金融服务驿站”量身定制融资解决方案、建立险资引入“管家式”服务体系、推行“一链一策”定制化融资服务等方面共 4 条政策举措。围绕改善直接融资环境，提出开展企业上市攻坚行动、健全上市培育全链条服务机制、实施债券融资提升和 REITs 扩容计划、畅通股权投融资对接渠道等方面共 4 条政策举措。围绕升级政务服务环境，提出实行行政审批“一次不用跑”、全面推动“优流程、减时限”、提升行政审批工作透明度等方面共 3 条政策举措。围绕完善金融法治环境，提出健全政策闭环管理机制、提升法治化监管质效、强化地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地方金融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共 4 条政策举措。围绕净化金融信用环境，提出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治、依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等方面共 3 条政策举措。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

### 四、办事流程

具体办理流程可登录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门户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024-86913732

### 六、政策网址

<https://jrjg.ln.gov.cn/lnsdfjrjddlj/tzgg/2026013017591991957/index.shtml>



## 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 一、适用对象

政府机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政策举措共 20 条，其中，围绕产业转型“新方向”，提出加快推进“智改数转”、加大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支持力度、支持人工智能发展、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力度、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推进采矿业提质升级等方面共 8 条政策举措。围绕创新发展“新模式”，提出支持前沿技术科技攻关、差异化布局建设孵化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标准和质量创新等方面共 4 条政策举措。围绕扩大需求“新领域”，提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外贸和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力度、支持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培育文旅新场景新产品等方面共 4 条政策举措。围绕助企惠民“新举措”，提出丰富金融支持产品、支持工业用地降成本、加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力度、安全生产检查主动适应企业数字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共 4 条政策举措。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

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6〕3号）

#### 四、办事流程

1. 登入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对照《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内容享受对应政策便利。

2. 针对具体政策问题咨询可拨打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对接具体政策解读人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24-86892438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wj/2026n/2026021411313882925/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各类民营经营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深度强化要素支撑、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依法保障企业权益、法治护航企业发展等5个方面、26条具体措施。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5〕16号）

### 四、办事流程

各项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2028年12月31日，各项举措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24-86892495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wj/2025n/2025090814554124211/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省粮食和储备局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10 项具体举措（2026 版）

### 一、适用对象

涉粮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聚焦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监督检查、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

### 三、政策依据

明确 10 项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

### 四、办事流程

具体办理流程可登录省粮食和储备局官方网站或电话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粮食和储备局 024-23447053

### 六、政策网址

<https://lcj.ln.gov.cn/lswzcb/xwdt/sjdt/2026010918220277648/index.shtm>



综合保障

## 辽宁省教育厅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政府机关、学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教育支撑服务能力、营造优良教育生态等 3 方面、16 项具体举措。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教育厅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辽教发〔2025〕5号）

### 四、办事流程

1. 登入辽宁省教育厅网站，对照《辽宁省教育厅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内容享受对应政策便利。

2. 针对具体政策问题咨询可拨打辽宁省教育厅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对接具体政策解读人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 024-86896570、024-86894516

### 六、政策网址

<https://jyt.ln.gov.cn/jyt/gk/jywj/jytwj/2025120908512923322/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24 条重点举措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工业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一业一策”精准施策、打造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开展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等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24 条重点举措。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举措》（辽工信法规〔2026〕4号）

### 四、办事流程

具体办事流程可登录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或电话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4-86893258

### 六、政策网址

<https://gxt.ln.gov.cn/gxt/tztg/2026033116194947721/index.shtml>



## 综合保障

# 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省公安厅围绕依法履职、主动服务，系统推进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防范安全风险、优化公安便捷服务等措施任务，制定出台了《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三、政策依据

《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辽公通〔2026〕14号）

### 四、办事流程

1.企业、群众登入辽宁省公安厅官网的政策网址，对照《全省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内容享受对应政策便利。

2.针对具体政策问题咨询可拨打省级主管部门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对接具体政策制定业务处室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 024-86993416

## 六、政策网址

<https://gat.ln.gov.cn/gat/zwgk/zfxxgk/fdزدgknr/lzyj/bbmgfxwjpdf/2026020214441727634/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辽宁省司法厅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具体 举措（2026 版）

### 一、适用对象

政府机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 25 项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涵盖落实全面依法治省、政府立法、依法行政、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司法厅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2026 版）〉的通知》（辽司〔2026〕1 号）

### 四、办事流程

具体办理流程可登录省司法厅官方网站或电话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司法厅 024-31966186

### 六、政策网址

<https://sft.ln.gov.cn/sft/zwgg/gg/2026010611243492232/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 重点举措（2026 版）

### 一、适用对象

涉及用地、用海、用矿、不动产登记、测绘地理信息等自然资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重点举措中相关的企业和群众。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预告登记“免申即办”等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重点举措。

### 三、政策依据

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的总体要求，落实 2026 年 1 月 4 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工作部署。

### 四、办事流程

1.企业、群众登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官网的政策网址，对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重点举措（2026 版）》内容享受对应政策便利。

2.针对具体政策问题咨询可拨打省级主管部门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对接具体政策制定业务处室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4-62789053

## 六、政策网址

<https://zrzy.ln.gov.cn/zrzy/ztlm/yhyshjqjyys/zcjd/2026010515134788445/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辽宁省交通运输行业 2026 年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 一、适用对象

政府机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聚焦全省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提升，确定实施大件运输许可信用免检、优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提升出租车服务体验等 19 项重点工作任务。

### 三、政策依据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会议精神，《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版）》

### 四、办事流程

登录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或电话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23860230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xw/bmwj/2026010517151787572/index.shtml>



## 综合保障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6版)

### 一、适用对象

农民群众，从事种植、畜牧、渔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农村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市场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提升农事服务质效、提高惠农政策知晓率、加强政企沟通、促进农业农村招标投标公平竞争、优化设施农业建设保障、优化畜牧养殖场（户）市场信息服务、支持海洋捕捞渔船提档升级、打造更优农产品销售服务平台、提升农业农村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支撑、持续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强化农民权益保障、推进宅基地审批“零跑腿”服务等13条举措。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6版）的通知》（辽农法〔2026〕21号）

### 四、办事流程

1.农民群众、市场主体登录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对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6版）》

内容享受对应政策便利。

2.针对具体政策问题咨询可拨打省级主管部门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对接具体政策制定业务处室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4-23448891

### 六、政策网址

<https://nync.ln.gov.cn/nync/index/tzgg/2026012317205250844/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

### 一、适用对象

政府机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强化政策支撑，优化政务环境，构建合作平台，健全法治保障等 4 个方面、16 条具体措施。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文旅发〔2026〕3号）

### 四、办事流程

1.企业、群众登入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对照《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内容享受对应政策便利。

2.针对具体政策问题咨询可拨打省级主管部门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对接具体政策制定业务处室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 024-24869073

### 六、政策网址

<https://whly.ln.gov.cn/whly/zwgk/tzgg/2026011516154318761/index.shtml>



## 辽宁省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各类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相关市场主体、广大群众。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聚焦企业群众健康需求，从优化服务模式、扩大服务供给、深化公共卫生能效、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5 个方面推出重点惠企内容：

扩大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实施就医暖心便民服务。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结合就诊需求扩容周末门诊和节假日门诊。推进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调阅共享，减少重复检查检验，互联网医院全部开展线上复诊服务，每个市至少有 1 所医院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提升就医便利度。

促进发展健康新业态。积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协同医院开展科技创新，鼓励医院参与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细胞临床研究。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资源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推动前沿技术研发与转化，搭建医企协同合作桥梁。

实施职业健康帮扶行动。聚焦中小微企业，实施重点劳动者免费职业健康检查。持续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开展重点职业病和危害因素监测。

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综合查一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联合执法模式，大力整治乱检查、“吃拿卡要”等问题。实行首次轻微违法免罚等柔性执法举措，修订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落实“一网通办”“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省本级审批时长压缩至法定时限 5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公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扫码可办。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鼓励社会力量规范参与医疗卫生服务。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和隐性壁垒。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辽卫发〔2025〕34号）

### **四、办事流程**

1.企业、群众登入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官网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栏目，对照《辽宁省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内容享受对应政策便利。

2.针对具体政策问题咨询可拨打省级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话，由工作人员对接具体政策制定业务处室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024-23391902

#### 六、政策网址

<https://wsjk.ln.gov.cn/wsjk/ztzl/qmzxxtpwsjksnxd/zcwjjjd/2026010312553618115/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推动 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市场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支持药械妆研发创新，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简化生产经营环节程序，推进中药传承创新，推动产业数智化与现代物流发展，强化包容审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 三、政策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药监妆〔2025〕18号）

### 四、办事流程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处室、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要坚持实事求是，结合药监实际，增强政策措施的稳定性、连续性，从研发、审批、生产、流通、出口

全链条发力，兼顾产业创新发展与质量安全保障，通过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办理流程、强化精准帮扶，更好服务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107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wgk/gztz/qt/2026022813380296037/index.shtml>



综合保障

## 全省广电视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 一、适用对象

政府机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主要包括“深化审批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坚持依法行政，营造公平法治环境”“赋能产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保障要素，夯实发展基础支撑”等4个方面20条具体举措。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全省广电视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的通知

### 四、办事流程

具体办事流程可登录辽宁省广播电视局官方网站或电话咨询，各项举措由具体政策制定处室负责解释。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024-23250769

### 六、政策网址

<https://gdj.ln.gov.cn/gdj/index/tzgg/2026012117290910668/index.shtml>



## 综合保障

# 2026 年优化政务环境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政府机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规范政策服务事项管理、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强化政务服务数智赋能、开展政务服务效能评估等 5 个方面、24 条具体措施。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优化政务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辽营商小组办发〔2025〕2 号）

## 四、办事流程

各项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针对具体政策问题咨询可拨打辽宁省数据局咨询电话，由工作人员对接具体政策解读人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省数据局 024-81864765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qmzx/yhyshjzt/zf/2026012216214217080/index.shtml>



## 辽宁省医疗保障系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参保群众，医疗保障部门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 3 个方面 15 项具体举措，涵盖支持医疗医药高质量发展。加快医保基金拨付，推动创新药品加快进入临床使用，支持新技术、新耗材临床应用，助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推进质优价宜的集采药品进基层，建立政企沟通协商机制，优化“辽宁医保企业接待日”制度；积极构建便捷高效医保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推进医保服务便利化，全面落实生育津贴发放直达个人，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大力推广医保结算便捷支付，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智能化水平；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规范医保领域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系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辽医保发〔2026〕1号）

### 四、办事流程

具体办事流程可登录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或电话咨

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医疗保障局 024-23447272

### 六、政策网址

<https://ybj.ln.gov.cn/ybj/zxzx/tzgg/2026022711082592452/index.shtml>



## 综合保障

# 辽宁省林草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 一、适用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涉及林草要素支撑的建设项目，可在项目红线林（草）地范围确定后，申请林草部门工作人员参与组卷调查。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林草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辽林草字〔2026〕2号)

### 四、办事流程

- 1.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并邮寄纸质申请材料
- 2.办结时间：承诺 15 个工作日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林草局 024-23448933、024-23448949

### 六、政策网址

<https://lyt.ln.gov.cn/lyt/xxgk/zcwj/slyhcyjwj/2026010710014270884/index.shtml>



## 综合保障

# 2026 年大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20 项 工作措施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所有电力客户，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等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打造综合最优政策环境（释放改革红利）：提升“**“三零”**”服务、深化“**“三省”**”服务、强化绿色用能服务、办好充电桩报装民生实事。

2.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优化服务举措）：深化电网公平开放、规范市场竞争、强化供电质量、健全信息公开。

3.打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提升办电体验）：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深化营业厅转型升级、推动证照信息共享、明确“**“立等可取”**”服务。

4.打造公正透明法治环境（加强作风建设）：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常态客户体验评价、深化行风问题监督问责、开展全渠道投诉问题治理。

5.打造亲商安商人文环境（健全长效机制）：全生命周期服务、健全民生用电服务保障机制、政企网格联动、打造“**“三个一批”**”示范。

### 三、政策依据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大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20 项工作举措》（辽电办〔2026〕6 号）

### 四、办事流程

1.线上渠道：通过“网上国网”APP 办理报装、过户、变更等业务。

2.线下渠道：前往供电营业厅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24-23149188(供电服务信息公开电话)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6-04/07/20260407105112790327055\\_1.html](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6-04/07/20260407105112790327055_1.html)



## 要素支撑

# 辽宁省建设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 一、适用对象

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名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

### 三、政策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发改社会〔2024〕49号）

### 四、办事流程

具体办理流程可以按照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或

电话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24-86907097

### 六、政策网址

<https://fgw.ln.gov.cn/fgw/zc/zcjd/2024051516341969004/index.shtml>



## 支持企业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

### 一、适用对象

科技型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引导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确立企业在重大技术创新方向确定和应用类科技项目遴选中的主导权。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从重点产业和企业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的若干措施》（辽政办发〔2024〕6号）

### 四、办事流程

请关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007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kjt/cxdt/2024121913513919498/>



## 推动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

### 一、适用对象

科技型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健全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强化细分领域的技术攻关、精准补链和配套支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运用科技创新券购买专利申请、仪器开放共享等服务。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的若干措施》（辽政办发〔2024〕6号）

### 四、办事流程

请关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007、024-23983439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kjt/cxdt/2024121913513919498/>



## 要素支撑

# 辽宁省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 (试行)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有技术创新需求的企业、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的科研及科技服务人员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面向企业征集创新需求，通过双向选择、精准匹配选派科技特派员，协助企业解决技术攻关、创新平台、人才引育、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问题，提供政策宣讲与沟通联络服务，建立部门、派出单位、企业、专业机构协调联动机制。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试行）》（辽科发〔2025〕2号）

### 四、办事流程

1.省科技厅面向企业征集创新需求，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遴选企业进行初审推荐，有效需求纳入企业科技特派员数据库，由授权专业机构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发布。

2.符合条件人员自主申请、经派出单位推荐，纳入企业科技特派员数据库备案，由专业机构向企业发布。

- 3.企业与科技特派员双向选择或平台精准匹配。
- 4.经双向沟通，确定选派关系，签订服务协议并报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 5.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按规定进行跟踪管理与绩效评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007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uiFramework/js/pdfjs/web/viewer.html?file=/kjt/articleFileDir/2025-03/10/42f7e4c22c80404fbe78929cf439e8e6/2025031010052134140.pdf>



## 要素支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制

## 一、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安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即时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政发〔2019〕329号）

##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或到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治安窗口提交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材料、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材料审核：各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治安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发证：即受即办，无办理费用。

4.事中事后监管：旅馆业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

公安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发证当日不计入勘验时限）对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及软硬件条件进行现场勘验核查。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 024-86991816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gz/B5F29C381C94412CB685790C873754FC/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实施外籍人员来华便利政策

### 一、适用对象

我省企事业单位邀请的，急需来华从事访问交流、经贸往来、创新创业以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国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放宽来华外籍人员申办口岸签证条件。对急需来华从事访问交流、经贸往来、创新创业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国人，口岸签证机关可凭邀请单位（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按需提供口岸签证便利。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须知〉和〈外国人申请口岸签证须知〉》（公境传〔2013〕799号）

### 四、办事流程

1.办理部门：沈阳桃仙机场、大连周水子机场口岸签证办公室（沈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大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2.申请对象：急需来华从事访问交流、经贸往来、创新创业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国人。

3.所需材料：

(1) 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2) 填写外国人口岸签证证件申请表, 交一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近期照片;

(3)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邀请单位(个人)出具的与紧急入境事由相关的邀请函件;

(4) 其他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4. 办结时限: 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 当场办结。

5. 签证类别: 签发停留期限不超过 30 天的相应种类签证。

6. 收费标准: 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 206 元/人(现行政策), 对等国家按规定的标准收费。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 024-86991155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nia.gov.cn/n794014/n1050181/n1050484/c1633724/content.html>



## 要素支撑

# 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一网通办”

## 一、适用对象

办事企业群众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总队车宣支队负责指导推进，各地市支队负责落实）。

2.推行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新举措（总队车宣支队负责指导推进，各地市支队负责落实）。

（1）网上办理解除机动车抵押登记；

（2）网上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3）推行机动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

（4）便利网上办理驾驶人考试业务；

（5）网上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6）推行网上办理大件运输车辆临时号牌。

## 三、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实施公安交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措施的通知》

## 四、办事流程

1.群众业务均可到“交管12123”APP办理。

2.网上办理解除机动车抵押登记所需材料：

- (1)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 (3) 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3.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服务，可到“交管 12123”APP 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可登录“交管 12123”APP 查找办理业务的具  
体车管所及代办网点电话。

### 六、政策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Qtk2hTLSmLXdT8uA4foJUA>



## 要素支撑

# 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统一编制专章，精简材料。可行性研究阶段整合规划选址论证、节地评价、耕地踏勘、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论证等内容，统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不再单独编制相关技术报告，审查后纳入可研报告。

2.并联审查，减少重复。网上审查与专章论证同步并联，已论证事项不再重复审查；修改完善后提交建设用地审核委员会，通过即发证。

3.强化技术服务。用地红线确定后，建设单位可通过省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技术服务，省自然资源厅依托国土空间数据出具技术分析报告，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5〕1号）

#### 四、办事流程

1.申请受理。项目单位通过省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提交材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受理。

2.论证审查。省厅组织集中论证审查（5个工作日），出具专章意见与处室审查意见。

3.网上审查。围绕项目依据、信访、违法等并联审查（3个工作日）。

4.审核意见汇总（3个工作日）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审核委员会审议（3个工作日）。

5.发证。自然资源厅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向建设单位发送电子证书。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4-62789220

#### 六、政策网址

<https://zrzy.ln.gov.cn/zrzy/zfgkzdgz/-tdgy--zfhy--spjg--zcps--jytabljggk/2026040316333661087/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推进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的指导意见

### 一、适用对象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有混合产业用地开发利用需求的市场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单一宗地上，以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导用途，与服务于主导用途的科研、商务金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用途混合开发利用。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的指导意见》（辽自然资规〔2025〕1号）

### 四、办事流程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相关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做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15040027982

## 六、政策网址

<https://zrzy.ln.gov.cn/zrzy/zfxxgk/fdzdgknr/lzyj/zrzytgfxwj/tdgl/2025052909400990983/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优化省级审批项目用海预审工作

## 一、适用对象

申请办理省政府审批项目用海海域使用权的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 （一）优化审查流程

1.先行组织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利用已备案“未批已填”区域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填海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合并审查”；县级提前介入，先行开展属地用海公示、现场调查、执法检查等工作。

2.上报模式由属地受理、逐级上报，调整为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直接向省厅提交申请；省厅受理后，发送市、县和厅相关处室并联审查，全程网上办理。

### （二）压减审查时限

由线下申请调整为通过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办理总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到 10 个工作日以内，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 三、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省级审批项目用海预审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5〕113号）

#### 四、办事流程

1.受理。省自然资源厅收到用海预审申请后，进行技术审查；符合要求的，受理后发送至厅相关处室及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和海洋主管部门。

2.审查。省、市、县有关会审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各会审部门签署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汇总审查意见。市、县审查通过的，于2个工作日内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用海预审审查意见表。

3.批准。经审查通过用海预审的，省自然资源厅2个工作日内批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4-62789186

#### 六、政策网址

<https://zrzy.ln.gov.cn/zrzy/zfgkzdgz/-tdgy--zfhhy--spjg--zcps--jytabljggk/2025122614500798832/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养殖用海“一件事”办理

## 一、适用对象

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审核和水域滩涂养殖许可审核的单位和个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打破部门壁垒。海洋、渔业部门统一受理、并联审查、联合公示、联合调查、联合报批、统一批复，形成闭环管理。

2.重构办理流程。提供线上、线下双渠道，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3.大幅提升效率。审批时间由法定 8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申请材料由 8 份减至 4 份，跑动次数由 4 次减至最少跑 0 次。

4.强化保障落地。完成市养殖用海“一件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建设、上线运行等工作，同步加强监督管理与培训宣传，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养殖用海“一件事”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6〕31号）

## 四、办事流程

1.受理申请。申请人在政务服务中心或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

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转至海洋、渔业部门办理。

2.并联审查。海洋、渔业部门实行并联审查。审查期间，海洋部门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前开展工作阶段征求意见同意的，不再重复征求。

3.公示调查。海洋、渔业部门联合组织公示，公示内容应明确申请事项、用海范围、用海期限、养殖类型等核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联合开展现场调查和执法检查，重点调查、检查现场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和违法违规等情况。

4.集体审核。联合审查通过的，海洋部门提请集体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5.联合报批。集体审核通过的，海洋部门会同渔业部门联合行文，报有审批权限的政府批准。

6.下达批复。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印发批复文件。海洋部门将批复文件上传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送达申请人。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4-62789186

## 六、政策网址

<https://zrzy.ln.gov.cn/zrzy/zfgkzdgz/-tdgy--zfhhy--spjg--zcps--jytabljggk/2026040311254561512/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压减环评审批时限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需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实施即受理即评估、评估审查同步、不见面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所有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均压缩到法定时限 50%以内，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压缩到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55号）

### 四、办事流程

建设单位向有环评审批权的部门提交报批申请、环评文件、公众参与说明（仅限报告书项目）、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根据需要）。审批部门对报告书项目 30 个工作日内、报告表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审批。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4-62788545

## 六、政策网址

<https://sthj.ln.gov.cn/sthj/hjgl/jsxmgl/hjyxpj/gzdt/2023042816332651159/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优化设备更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需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实行环评审批“即来即办”：对以设备更新为主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新增用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实行环评审批“即来即办”，环评审批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当场出具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即可开工建设，10个工作日内开展实质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进一步压减环评审批时限：对涉及新增用地、扩大产能或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受理公示和技术审查同步开展、申请材料容缺受理等措施，将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环保要素支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4〕141号）

### 四、办事流程

建设单位向有环评审批权的部门提交报批申请（可容

缺)、环评文件、公众参与说明(仅限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根据需要)。“即来即办”项目,审批部门当场出具环评批复,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其他设备更新报告书项目20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10个工作日完成环评审批。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4-62788545

#### 六、政策网址

<https://sthj.ln.gov.cn/sthj/hjgl/jsxmgl/hjyxpj/2024072211201646840/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优化产业园区入园项目环评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需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可以简化环评内容。不涉及特定保护区域、环境敏感区，且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可简化选址环境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调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考核要求且持续改善、不新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产业园区气象、水文地质、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及跨区域环境影响等结论。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可简化与其相关的评价内容。

2.优化环评流程：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且入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开展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时，免于开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公

开内容一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和通过网络平台持续公开的期限可由 10 个工作日减为 5 个工作日，并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环发〔2023〕27 号）

### 四、办事流程

建设单位组织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文件过程中，依据政策可简化相关内容、优化公参程序。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4-62788545

### 六、政策网址

<https://sthj.ln.gov.cn/sthj/hjgl/jsxmgl/hjyxpj/gzdt/2023063016214425788/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四张清单

### 一、适用对象

因涉及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行政相对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辽宁省生态环境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辽宁省生态环境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辽环发〔202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 四、办事流程

执法部门进行核查 → 立案/不立案 → 调查取证 → 对照属地自由裁量和四张清单审查 → 集体讨论/法制审核 → 听取陈述申辩 → 作出决定（不予/从轻/减轻/免于强制）

→ 教育整改/执行 → 公示归档。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4-62788782

### 六、政策网址

<https://sthj.ln.gov.cn/sthj/zfxxgk/fdzdgknr/lzyj/bbmgfxwj/2025122411261425809/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 一、适用对象

纳入我省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及重大工程项目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清单内企业开展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执法检查，确需开展现场检查的，严格审批程序。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23〕8号）

### 四、办事流程

1. 优先纳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梳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及重大工程项目，将符合《办法》第七条情形之一的企事业单位优先纳入正面清单→公示归档→纳单期间对企业开展以非现场为主的执法检查，确需开展现场检查的，严格落实启动现场检查审批程序→企事业单位出现《办法》第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十日内将其予以移出→公示归档。

符合优先纳入条件：重大科研及应急物资保障单位；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重点工程项目，重点领域企业，被评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A 级、B 级与绩效引领性的企业；其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控数据稳定达标，一年内在线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95% 以上的企业；处于重大发展阶段，包括已递交上市申请并纳入证券部门核准的，正在进行商业融资的或按照省、市两级政府发展要求进行所有制混改等情况的企业；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过渡企业困难生产周期的大中小型环境低风险企业；环保信用评级连续 3 年均评定为守信企业，并满足以下条件：3 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且 1 年内未有生态环境群访、集访、信访积案的。

2. 自主申请。不满足《办法》第七条的，但满足生态环保手续齐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生态环境责任落实等《办法》第六条情形的企事业单位，可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 10 日内作出决定（同意/不同意）→ 公示归档→ 纳单期间对企业开展以非现场为主的执法检查，确需开展现场检查的，严格落实启动现场检查审批程序→ 企事业单位出现《办法》第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十日内将其予以移出→ 公示归档。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4-62788782

## 六、政策网址

<https://sthj.ln.gov.cn/sthj/xxgk/zwxxgk/xxgkml/2023072811112075233/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

## 一、适用对象

满足条件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省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省内另一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以下简称“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即利用单位豁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三、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四、办事流程

1.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共同组织编制辽宁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方案，填写《辽宁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

2.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利用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

3.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并征求属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后做出是否同意豁免管理的决定，向社会公示。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4-62788687

#### 六、政策网址

<https://sthj.ln.gov.cn/sthj/hjgl/gtfwyhxpgl/2023050815041284044/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支持“好房子”建设若干措施

### 一、适用对象

“好房子”建设相关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强化规划引导作用；2.科学优化规划实施；3.精准配置土地资产；4.推动存量用地开发；5.优化提升建筑设计品质；6.强化建设流程管理；7.完善验收交付机制；8.优化物业服务供给；9.开展“好房子”评价；10.加强配套政策保障。范围：“好房子”建设。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好房子”建设的若干措施》

### 四、办事流程

“好房子”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省、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文件给予支持。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24-23447712

### 六、政策网址

<https://zjt.ln.gov.cn/zjt/tfwj/lzj/2026013015332727641/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链条 在线监管服务保障

### 一、适用对象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依托辽宁省农业农村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平台，对农业农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链条在线监管；推动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统一标准接入监管平台，深化数据对接共享，实现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省农业农村厅监管平台信息互通、数据同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供场地、设施及配套服务保障。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链条在线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5〕13号）

### 四、办事流程

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电子化全流程依托辽宁省农业农村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平台进行监管。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4-23448801

## 六、政策网址

<https://nync.ln.gov.cn/nync/index/ywgl/yshjjs/hqzc/2026050715583671506/index.shtml>



## 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 一、适用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引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提升跨境电商经营能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便利跨境电商通关、优化税收征管服务、优化外汇管理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经营登记便利化及加快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措施。

### 三、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商贸发〔2024〕125号）、《辽宁省促进经济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6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70号（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

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

#### **四、办事流程**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其有效期及执行期限依据国家文件执行，具体流程见省级相关部门网站。如果为省级政策具体条款，可视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由省级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24-86892298-9229

#### **六、政策网址**

<https://swt.ln.gov.cn/swt/ywxx/zcwj/2026030110370468218/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食品企业标准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将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食品企业标准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食品企业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提交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等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

### 四、办事流程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文件要求，该项事权已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企业可以根据注册地点，选择相应的市级备案部门备案。在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全程“网上办”，取消提交纸质材料“线下跑”。按照国家要求优化工作流程要求，取消备案前公示环节，取消加盖备案章、水印、

备案号等做法。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024-23381306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059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0592.htm)



## 要素支撑

#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区域内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实行卫生备案管理。

## 三、政策依据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二发〔2025〕12号）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人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链接属地政务服务网站直接进入即可办理或到业务审批窗口现场办理。

2. 备案所需材料：《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变更备案所需材料：《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变更信息表》

及变更内容的相关材料。

4.办结时间：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立即按规定办理备案，出具备案凭证。

5.不收取办理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4-81535830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zwfw.gov.cn/>



## 要素支撑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区域内的消毒产品责任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外的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实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管理。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1〕3号）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人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以直接办理。

2. 备案所需材料包括：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批文情况。其中，消毒剂、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抗（抑）菌制剂还包括产品配

方，消毒器械还应当包括产品主要元器件、结构图。

3.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资料按顺序排列，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评价的具体要求应当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的规定。

4.办结时间：在接收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予以备案；对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在平台上远程反馈需补充提交或修改材料的意见。

5.不收取办理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4-81535830

## 六、政策网址

<https://credit.jdzx.net.cn/xdcp>



## 要素支撑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区域内的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游艺厅（室）、歌舞厅、游泳场（馆）、商场（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以外的法定公共场所申办卫生许可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条件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由审批机关立即按规定作出许可决定。

### 三、政策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关于贯彻落实公共卫生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辽卫办发〔2021〕129号）、《关于在全省推行公共场所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21号）、《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辽卫规发〔2018〕4号）、《关

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07号)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人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链接属地政务服务网站直接进入即可办理或到业务审批窗口现场办理。

2. 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审批机关书面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和告知承诺文书示范文本，申请人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审批机关立即按规定做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3. 卫生许可所需材料：《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告知承诺书。

4. 办理费用：无。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4-81535830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zwfw.gov.cn/>



## 要素支撑

# 评定“辽宁优品”省级公共品牌

### 一、适用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等经营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评定为“辽宁优品”产品（服务）的经营主体，可在其相应产品（服务）范围内使用“辽宁优品”标志。各地区、各部门加强“辽宁优品”宣传推广，展示“辽宁优品”品牌形象。“辽宁优品”品牌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向经营主体收取费用。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辽宁优品”品牌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5〕2号）

### 四、办事流程

- 1.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发布申报通知。
- 2.相关行业部门及各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管部门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
- 3.相关行业部门及各市对申报主体进行择优推荐。
- 4.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资料审查、评定委员会审议、标准先进性评价、产品质量符合性检验、

现场评价、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公示等。

5.结果发布。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024-96315-1-2511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xzgfwj/szf/szfbg  
twj/2025061810501227456/index.shtml](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xzgfwj/szf/szfbg<br/>twj/2025061810501227456/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网上办”

### 一、适用对象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 三、政策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 四、办事流程

1.向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2.提交信用修复相关材料（信用修复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整改等相关材料）。

3.办结时间根据信用修复类型、情形不同，依法确定办理时限。

4.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4-96315-1-1815

## 六、政策网址

<https://ln.gsxt.gov.cn>



## 要素支撑

# 普通化妆品备案年度报告有关事宜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我省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通告》（辽药监告〔2025〕36号）

### 四、办事流程

明确我省普通化妆品备案年度报告提交时间与整改时限。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024-31607085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wfw/ggtg/hzp/2025040216300628313/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支持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报送药品网络销售报告

### 一、适用对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可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药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企业端口报送信息。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四、办事流程

1.办理部门: 申请人登陆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自行提交报告材料。

2.所需材料: 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 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加盖公章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

3.无办理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024-31606998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4122317003868664/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明确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要素

## 一、适用对象

拟经营放射性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紧扣放射性药品经营特殊性，围绕主体责任、人员管理、体系建设、经营管理、储存运输等关键环节，明确监管要求、细化操作标准，支持省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标准申办《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放射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人登陆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自行提交报告材料。

2. 所需材料：企业名称、申请表单、质量机构及相关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仓库辐射安全许可证、拟经营品种信息等材料。

3. 无办理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900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6030516015969661/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医保支持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适用对象

医疗机构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助力医疗机构学科建设；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助力医疗机构提质增效；发挥医保政策引导作用，助力医疗机构创新服务；完善加快基层发展机制，加大支持基层机构力度。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支持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医保规〔2025〕9号）

## 四、办事流程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医疗保障局 024-23447196

## 六、政策网址

<https://ybj.ln.gov.cn/ybj/zwgk/zcwjyjd/2025123017575261139/index.shtml>



## 要素支撑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

2.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全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对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不足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不含 0%）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四、具体流程

政策执行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024-82619170

### 六、政策网址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1/t20200102\\_3453991.  
htm](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1/t20200102_3453991.htm)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8/content\\_57  
4875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8/content_5748750.htm)



##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主体、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客户。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实行“总量+距离”布局模式，科学测算零售点总量指导数，分绿、黄、红三色动态公示，引导有序申办许可证；

2.城网、农网统一设置50米间距标准，新建小区、高速服务区等特殊区域可按需设置零售点，保障经营布局合理性；

3.对残疾人、优抚对象等弱势群体首次申办许可证，在数量、间距上给予倾斜照顾，助力民生就业；

4.因城市建设、道路规划等客观原因变更经营地址的，不受总量指导数限制，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5.简化许可证办理流程，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线上申办、线下核验，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6.已持证客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布局规划调整影响，保障经营稳定性。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

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37 号令）

#### 四、办事流程

1.政策查询：通过辽宁省烟草专卖局官网、各地政务服务窗口、烟草专卖行政许可办公场所查询布局规划及申办要求；

2.申请办理：经营主体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烟草专卖局线下窗口提交许可证申办/变更材料，工作人员当场核验材料完整性；

3.实地核查：烟草专卖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开展实地核查，确认是否符合布局规划（间距、总量等）要求；

4.审核发证：核查通过后，系统完成审批流程，经营主体可线上领取电子许可证或线下领取纸质许可证；

5.咨询反馈：通过辽宁省烟草专卖局 12313 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反馈许可证申办、布局规划相关问题，及时获得指导。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烟草专卖局法规处 024-25390855、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 12313

#### 六、政策网址

[https://ln.tobacco.gov.cn/lnyc/NewsDetails?main\\_uid=BBBBB  
BBBBBBBBBBBBBBBBBBBBBBBB776968&flag=Qiyewh](https://ln.tobacco.gov.cn/lnyc/NewsDetails?main_uid=BBBBB<br/>BBBBBBBBBBBBBBBBBBBBBBBB776968&flag=Qiyewh)



## 要素支撑

# 烟草专卖信用等级细分评价与信用等级 营销应用实施细则（试行）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基础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零售市场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 A 级零售客户细分 AAA、AA、A 三级信用等级，从 9 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规则全公开；
- 2.将信用等级纳入客户分档核心指标（2 分），高信用等级客户获得更高赋分，提升档位评定优势；
- 3.高信用等级客户在新品选点、终端建设、营销活动中享有优先权，AAA 级客户可获评“诚信经营示范店”；
- 4.建立信用激励机制，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 AAA 级客户授予专属标识牌，作为评优评先重要依据；
- 5.信用等级修复后可重新参与细分评价，冻结分值按规则沿用，保障客户信用修复权益。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建立行业统一烟草零售经营主体 A 级信用评价指标库（试行）的通知》（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司工作通知〔2024〕239 号）、《辽宁省烟草专卖局

## 烟草零售市场信用监管管理办法》

### 四、办事流程

1.政策查询：零售客户通过卷烟营销一体化平台、属地烟草公司公示渠道查询信用评价规则及自身信用得分；

2.信用评定：系统每季度末自动完成信用等级细分评价，结果在档位评定前向客户定向公开；

3.权益享受：高信用等级客户由系统自动匹配营销激励权益，属地烟草公司落实新品选点、终端建设等优先政策；

4.异议处理：客户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属地烟草营销部门提交复核申请，工作人员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反馈；

5.咨询反馈：通过省级烟草卷烟销售管理处咨询电话、政务服务热线反馈信用评价相关问题，及时获得解答。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烟草专卖局法规处 024-25390855、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 12313

### 六、政策网址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要素支撑

# 烟草专卖零售客户分档管理办法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不含大连）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零售客户（新入网未达测评周期、特殊客户、停歇业、涉及档位调整客户除外）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统一全省零售客户分档标准，卷烟设 1-30 档、雪茄烟设 A-E 档，按经营能力科学划分档位，保障货源配置公平性；

2.明确分档周期（原则 3 个月）、评价周期（3-6 个月），分档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公示，保障客户知情权；

3.制定统一的分档评价指标，以购进数量、金额（98 分）和信用等级（2 分）为核心，客观评价经营能力；

4.规范入网客户初始档位设定规则，按经营业态、市场类型等指标科学评定，特殊类型客户按就高原则保留档位；

5.明确档位调整合规情形及审批流程，杜绝人为操作，保障分档管理规范。

## 三、政策依据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推广试点工作经验提升卷烟营销市场化取向改革质量的通知》（中烟办〔2025〕10 号）

#### **四、办事流程**

1.政策查询：零售客户可通过属地烟草客户经理、卷烟营销服务平台查询分档管理办法及自身档位信息；

2.档位评定：系统按统一指标自动计算档位，经审核后向客户公示，客户可现场/线上确认评定结果；

3.档位调整：客户对档位有异议可向客户经理提交证明材料，按“客户经理申请—多级审核—省公司审批—系统生效”流程办理；

4.咨询反馈：通过属地烟草公司咨询电话、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反馈分档相关问题，工作人员限时答复。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烟草专卖局法规处 024-25390855、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 12313

#### **六、政策网址**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要素支撑

# 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

### 一、适用对象

申请禁止进境物的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在禁止进境物进境前，由禁止进境物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特许检疫审批申请，经海关总署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令 2022 年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署令第 246 号）、《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署令 262 号修正）、《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署令 279 号修正）、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公告 2024 年第 152 号（关于优化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监管的公告）、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9 号（关于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有关事宜的

公告)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单位登录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向海关提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受理申请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 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s://online.customs.gov.cn>



## 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 违规行为有关政策

### 一、适用对象

进出口企业、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3.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的 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4.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

方式复出口的。

5.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的。

6.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7.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8.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以下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货值在50万以下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3万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进境粮食未按规定记录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信息；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经营档案的；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

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 三、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94 号，公告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四、办事流程

1.企业可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申请办理；

2.所需材料包括：《主动披露报告表》，账簿、单证等证明材料；

3.海关签收主动披露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因补充材料、存在争议等情形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的，经处级及以上稽查业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4.无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nanjing.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  
6757210/index.html](http://nanjing.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757210/index.html)



## 要素支撑

# 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

### 一、适用对象

进出口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一）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海关通知准予提离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

- 1.无海关检查要求的；
- 2.仅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已完成口岸检查的；
- 3.仅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 4.既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又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已完成口岸检查的，或属于《合并检查商品清单》；
- 5.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属于《附条件提离商品清单》，除取样送检外的其他口岸检查结果未见异常，已取样送检尚未反馈检测结果，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附条件提离并承诺在检测结果合格前不销售或使用的。

（二）进口货物准予提离后，凭海关放行通知准予销售或使用。其中，属于下列情形的，需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在办结海关相关手续后方可销售或使用：

- 1.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 2.属于监管证件管理的；

3.需进行合格评定的。

### 三、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的公告》（2025 年 42 号）

### 四、办事流程

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



降本增效

## 职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

### 一、适用对象

科研单位、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推行“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模式。鼓励科研单位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协议约定许可费用、支付时间、支付条件等。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辽科发〔2025〕6 号）

### 四、办事流程

1. 科研单位梳理“先使用后付费”科技成果清单，确定成果简介、支付方式、许可方式等信息，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2. 科研单位、企业可通过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查阅科技成果信息和技术需求。

3. 双方对合适的科技成果进行线下对接匹配，签订“先使用后付费”技术许可合同，明确成果具体使用范围、期限、费用支付方式等条款，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科技成果

转化。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428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kjt/kjzc/lkjzc/2025122416110189899/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以“先投后股”模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一、适用对象

聚焦辽宁主导产业领域，引导科技型企业组织实施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已突破技术攻关的重点难点，并对其实现产业化有积极预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探索“先投后股”支持方式。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以“先投后股”方式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国有平台公司代投并持有相应股权。在“先投”阶段，探索以科技项目形式向企业投入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及产业化开发；在“后股”阶段，待被投资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将投入的财政科技经费转换为股权，并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辽科发〔2025〕6号）

### 四、办事流程

1.申报。各市（区）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会同国有投资

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2.评审。各市（区）组织专家组围绕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前景等对拟立项项目展开评估论证，出具评审意见。国有投资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与评估，确定资助意向。

3.立项。项目经各市（区）研究确定立项后，由市（区）、国有投资平台与项目承担企业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内容、各方权利义务、资助金额及方式、实施周期、股权转化及退出等事宜。

4.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国有投资平台履行财政科技经费拨付程序，项目承担企业组织项目实施。

5.股权转化。在项目触发转股条件后，市（区）会同国有投资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承担企业开展股权转化，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未达转股条件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6.投后管理。国有投资平台受市（区）委托，负责投后管理，及时了解被投企业业务经营、股权变动、并购重组等事项，每年度向市（区）提交股权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对发现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困难或发生投资协议重大违约等风险问题的，应及时向市（区）报告。

7.股权退出。根据《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在实现预期盈利目标或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后，按照“适当收益”的原则，可通过首发上市或并购、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

换、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原则上转股后持股期不超过7年，其中后2年为股权退出期。

8.收益管理。股权退出后形成的资金，除支付国有投资平台合理必要的管理费用外，本金和剩余收益部分由国有投资平台交至“先投后股”资金池，滚动使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428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kjt/kjzc/lkjzc/2025122416110189899/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调整保安员理论考试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在辽宁省内报名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的现住地为辽宁省内的所有申请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保安员理论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 0 元/人。

### 三、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的复函》（辽财税函〔2024〕326号）

### 四、办事流程

1. 报名：申请人通过指定平台或渠道完成考试报名信息填报。

2. 材料审核及背景审查：属地县（区）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并对申请人进行背景审查。

3. 参加考试：申请人按照通知时间、地点，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理论考试。

4. 发证：考试通过后，发放保安员证。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 024-86991615

## 六、政策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eQteaFaBjeT39k1XtBxV6A>



降本增效

## 为有紧急出境商务需求的企业相关人员 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一、适用对象

有出境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等紧急出境商务需求的企业相关人员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有出境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等紧急出境商务需求的企业相关人员，全省各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大厅可为其提供提供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服务。

### 三、政策依据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新政让申请人办理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

### 四、办事流程

- 1.办理部门：各市、县（区、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2.申请对象：有出境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等紧急出境商务需求的企业相关人员。
- 3.所需材料：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居民身份证、紧急出境事由的证明材料。
- 4.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 024-86991166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nia.gov.cn/n794014/n1050181/n1050484/c1066782/content.html>



降本增效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一、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和采购包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和采购包，支持企业使用保函替代保证金。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6% 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由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提高到 40%。

### 三、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

### 四、办事流程

免申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24-22825010

## 六、政策网址

[ccgp-liaoning.gov.cn](http://ccgp-liaoning.gov.cn)（辽宁政府采购网）



降本增效

## 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 一、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鼓励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约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5〕16号）

### 四、办事流程

免申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24-22825010

## 六、政策网址

ccgp-liaoning.gov.cn (辽宁政府采购网)



降本增效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一、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资金兑付。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4-86602726

### 六、政策网址

[http://sbs.mof.gov.cn/zxzyzf/jybzzj/202601/t20260119\\_3982161.htm?push\\_animated=1&webview\\_progress\\_bar=1&show\\_loading=0&theme=light](http://sbs.mof.gov.cn/zxzyzf/jybzzj/202601/t20260119_3982161.htm?push_animated=1&webview_progress_bar=1&show_loading=0&theme=light)



降本增效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一、适用对象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 四、办事流程

单位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资金兑付。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4-86602726

### 六、政策网址

[http://sbs.mof.gov.cn/zxzyzf/jybzzj/202601/t20260119\\_3982161.](http://sbs.mof.gov.cn/zxzyzf/jybzzj/202601/t20260119_3982161)

htm?push\_animated=1&webview\_progress\_bar=1&show\_loading=0&theme=light



降本增效

##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 一、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小微企业单户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6〕3号）

### 四、办事流程

市场主体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金融机构核查→贷款发放。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4-22957440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xzgfxwj/szf/szfwj/2026031008440111615/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辽宁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服务

### 一、适用对象

测绘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CORS 用户注册服务、LNCORS 高程转换服务、基准站数据服务。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5〕3号）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 CORS 用户注册服务，在辽宁政务服务网按照公共服务事项“CORS 用户注册服务”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2. 申请高程转换服务的单位需先申请注册 LNCORS 用户，使用 LNCORS 完成作业后，在辽宁政务服务网按照公共服务事项“LNCORS 高程转换服务”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携带 LNCORS 高程转换办理通知书、需转换原始数据（光盘）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指定地点线下进行坐标转换。

3. 申请基准站原始坐标和观测数据服务的，申请单位需提前与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024-86586030）沟通确认

拟获取数据的时段及采样率，待对应数据下载并完成归档后，在辽宁政务服务网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4-62789232、024-86586030

#### 六、政策网址

<https://zrzy.ln.gov.cn/zrzy/zfxxgk/fdzdgknr/lzyj/zrzytgfxwj/chdlxxgl/2025112616483490517/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辽宁省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 工作指南（暂行）

### 一、适用对象

省发证权限矿业权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矿业权人首次申请（含直接出让采矿权或探矿权转采矿权）、延续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仍在适用期，且方案服务年限中采矿权（剩余）有效年限不小于拟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时间的除外）或变更申请（开采方案重大调整）采矿许可证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在辽宁政务服务网申请受理。

### 三、政策依据

《矿产资源法》

### 四、办事流程

受理-评审-复审-审查结果-公示-公告。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024-62789085

### 六、政策网址

<https://zrzy.ln.gov.cn/zrzy/zfxgk/fdzdgkn/zdmsxx/zjc/2025122616155949571/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放宽在辽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 业务范围

### 一、适用对象

建筑业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企业，可以在省内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之间、水利水电工程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0〕56号）

### 四、办事流程

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企业，可以在省内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之间、水利水电工程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2）企业需以保函、保险、担保等方式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

## 2.信用记录

(1)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达 AA 及以上。

(2) 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3) 近 3 年无建筑、公路、水运、水利市场不良信用信息。

## 3.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拟承包工程项目对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注册在拟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并与该企业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

(2) 近 5 年具有担任与拟承包工程项目同类别、同等级（或以上）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有效业绩。

(3) 注册执业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工程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24-23447688、024-23448671

## 六、政策网址

<https://zjt.ln.gov.cn/zjt/tfwj/lzj/9FC91641E5FB43F7903F080094C3645C/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打破注册在辽建筑业企业资质 逐级晋升限制

### 一、适用对象

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辽宁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不高于总承包资质等级的地基基础、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0〕56号）

### 四、办事流程

#### 1. 申请材料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2）综合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财务报表、厂房和设备（部分专业要求）；
- （3）人员资料：人员资料：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按标

准考核，其它人员需满足所申请专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中取消对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4）业绩资料：申报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或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需满足资质标准中申报等级对企业的业绩要求，填写《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2.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沈阳市、沈阳、大连、营口自贸区企业在属地申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24-23447688

### 六、政策网址

<https://zjt.ln.gov.cn/zjt/tfwj/lzj/9FC91641E5FB43F7903F080094C3645C/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通行沈阳绕城高速公路的辽 A 籍 9 座及以下 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政策

### 一、适用对象

对辽 A 籍 9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辽 A 籍 9 座及以下且出入口均为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站（25 个收费站）的小型客车，实行免费通行政策。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财审发〔2021〕51 号）

### 四、办事流程

“免申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xw/bmwj/EABD5B602C17483CBF61161AF82776BE/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通行费 6.5 折 差异化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办理 ETC 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办理高速公路 ETC 卡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实施通行费 6.5 折优惠。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财审发〔2021〕51号）

### 四、办事流程

省内通行“免申即享”；跨省通行线上系统申报（“中国 ETC 服务”微信小程序），出口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ln.gov.cn/jt/xw/bmwj/EABD5B602C17483CBF61161AF82776BE/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办理辽宁省高速公路月票卡的客运班车 通行费 6.5 折差异化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办理我省高速公路月票卡的客运班车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省内外办理我省高速公路月票卡的客运班车，实施通行费 6.5 折优惠。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财审发〔2021〕51号）

### 四、办事流程

每月 15 日前向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线下提交申请，审批合格后次月起享受优惠政策。

提供要件：1.全省走行高速公路客运班车汇总登记表 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xw/bmwj/EABD5B602C17483CBF61161>

[AF82776BE/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5类（轴）货车通行费9.5折 差异化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5类（轴）货车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5类（轴）货车，实施通行费9.5折优惠。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财审发〔2021〕51号）

### 四、办事流程

“免申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xw/bmwj/EABD5B602C17483CBF61161AF82776BE/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6类（轴）货车通行费 8.7 折 差异化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6类（轴）货车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6类（轴）货车，实施通行费 8.7 折优惠。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财审发〔2021〕51号）

### 四、办事流程

“免申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xw/bmwj/EABD5B602C17483CBF61161AF82776BE/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6 轴以上货车（大件车）差异化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6 轴以上货车（大件车）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 6 轴以上货车（大件车），以 6 轴货车计费转换标准为基数，每增加 1 轴线，在转换标准增加 1.35 元/车公里基础上实施 3.3 折通行费优惠，以增加 20 轴线封顶。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财审发〔2021〕51 号）

### 四、办事流程

“免申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xw/bmwj/EABD5B602C17483CBF61161AF82776BE/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氢燃料电池货车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 一、适用对象

氢燃料电池货车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行驶我省高速公路且正常使用 ETC 的氢燃料电池货车采取预约制，通过“辽宁高速通”微信小程序，预约登记并审核通过，通过差异化方式免收车辆通行费。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氢燃料电池货车免收车辆通行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交财审发〔2025〕8号）

### 四、办事流程

线上系统申报（“辽宁高速通”微信小程序），出口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zfxxgk/fdzdgknr/sfxm/2025052608511383198/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集装箱运输车辆 差异化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进出营口港（鲅鱼圈收费站）、大连港（大连港收费站、大连湾收费站）、锦州港（锦州收费站）、盘锦港（辽东湾收费站）、丹东港（东港收费站）、绥中港（前卫收费站）和葫芦岛港（葫芦岛东收费站）指定收费站，安装使用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实施通行费收费标准的5.0折优惠，不再叠加ETC9.5折优惠政策。

### 三、政策依据

《关于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集装箱运输车辆、旅游大巴车辆等差异化收费政策延期和优化的通知》（辽交财审〔2025〕275号）

### 四、办事流程

省内通行“免申即享”；跨省通行线上系统申报（“中国ETC服务”微信小程序），出口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zcfw/zszhlwgz\\_\\_qmlslbrw/2026010715392895735/index.shtml](https://jtt.ln.gov.cn/jtt/zcfw/zszhlwgz__qmlslbrw/2026010715392895735/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进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指定收费站的 集装箱运输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进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指定收费站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经由红旗台、张士东（西）收费站进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安装使用 ETC 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实施通行费收费标准的 5.0 折优惠，不再叠加 ETC9.5 折优惠。

### 三、政策依据

《关于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集装箱运输车辆、旅游大巴车辆等差异化收费政策延期和优化的通知》（辽交财审〔2025〕275 号）

### 四、办事流程

省内通行“免申即享”；跨省通行线上系统申报（“中国 ETC 服务”微信小程序），出口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zcfw/zszhlwgz\\_\\_qmlslbrw/2026010715392895735/index.shtml](https://jtt.ln.gov.cn/jtt/zcfw/zszhlwgz__qmlslbrw/2026010715392895735/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旅游大巴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

### 一、适用对象

旅游大巴车辆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旅游大巴车辆实施“预约制”，从省内收费站进出的（出入口均为辽宁省内收费站）具备营运资质的且安装使用 ETC 的三型（20 座-39 座）、四型（ $\geq 40$  座）旅游大巴车辆，实施通行费收费标准的 6.5 折优惠，不再叠加 ETC9.5 折优惠政策。

### 三、政策依据

《关于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集装箱运输车辆、旅游大巴车辆等差异化收费政策延期和优化的通知》（辽交财审〔2025〕275 号）

### 四、办事流程

本省车辆集体预约，“免申即享”；外省车辆线上系统申报（“辽宁高速通”微信小程序），出口即享。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9619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zcfw/zszhlwgz\\_\\_qmlslbrw/2026010715392895735/index.shtml](https://jtt.ln.gov.cn/jtt/zcfw/zszhlwgz__qmlslbrw/2026010715392895735/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大件运输信用核查

### 一、适用对象

大件生产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信用良好的大件生产企业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时，现场核查环节可申请由企业自行核查，压缩办理时限。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四、办事流程

大件生产企业向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签订承诺书。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23413329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xw/tzjg/2026040310552731460/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 一、适用对象

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两个单事项可同步申请，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四、办事流程

企业登录政务服务网，进入“一件事”，按引导选择办理情形，填写申请表单并提交材料。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4-83210376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xw/tzjg/2026040310535880120/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免于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 一、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申请办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的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申请人只需提供电子版申请材料，申报渠道和申报条件不变。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无纸化申请的通知》（辽水建管〔2024〕159号）

### 四、办事流程

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搜索“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按照要求上传所有材料扫描件，审批通过后下载电子注册证书。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政务服务中心 024-83988671

省水利厅 024-62181468

## 六、政策网址

[https://slt.ln.gov.cn/slt/zwgk/tzgg/2026020917153873249/index.](https://slt.ln.gov.cn/slt/zwgk/tzgg/2026020917153873249/index.shtml)

shtml



降本增效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启用 电子证书

### 一、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申请办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的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我省准予许可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包括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全面启用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版证书。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启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电子证书的通知》（辽水建管〔2025〕297号）

### 四、办事流程

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搜索“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按照要求上传所有材料扫描件，审批通过后下载电子注册证书。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政务服务中心 024-83988671

省水利厅 024-62181468

### 六、政策网址

<https://slt.ln.gov.cn/slt/zwgk/tzgg/2026020917153873249/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网上注册 电子证书

### 一、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全省范围内通过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政策依据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1〕33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78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办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网上注册和更换电子证照的通知（辽水建管函〔2024〕38号）

### 四、办事流程

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搜索“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按照要求上传所有材料扫描件，审批通过后下载电子注册证书（与纸质版效力

相同)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政务服务中心 024-83988671

省水利厅 024-62181468

### 六、政策网址

省水利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

<https://slt.ln.gov.cn/slt/zwgk/tzgg/2026020917153878595/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启用电子证书

### 一、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申请取得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采用电子证书形式，在全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适用。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19-2022)标准，由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签发，并加盖“辽宁省水利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

督〔2022〕326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水监督〔2023〕233号）

#### 四、办事流程

申请人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www.lnzwfw.gov.cn](http://www.lnzwfw.gov.cn)）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申请，也可递交纸质材料申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政务服务中心 024-83988671

省水利厅 024-62181308

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024-62181420

#### 六、政策网址

<https://slt.ln.gov.cn/slt/zfxxgk/zc/xzgfxwj/2024062111201043742/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全流程电子化

### 一、适用对象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农村工程项目，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制作与发布、投标文件制作、投标、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公告、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辽农财〔2023〕285号）

### 四、办事流程

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农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电子化全流程进行监管。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4-23448801

### 六、政策网址

<https://nync.ln.gov.cn/nync/index/ywgl/yshjjs/hqzc/2026050715485553947/index.shtml>



## 降本增效

# 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依托铁路资源 降本增效

### 一、适用对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支持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宣传、农产品销售推广、农文旅融合、冷链物流运输、乡村振兴帮扶及品牌共建等工作，具体包括依托铁路资源打造品牌宣传矩阵、推动优质农产品进驻高铁销售、设计乡村旅游专线打造“旅游+消费”模式、开通冷链专列并实施运费下浮、拓展农产品铁路运输新渠道，对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给予采购和运输政策支持，帮扶乡村编制产业规划、共建特色品牌、完善基础设施打造振兴样板村等。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促进辽宁农业品牌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辽农市〔2026〕47号）

### 四、办事流程

1.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属地农业农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所属单位，提出品牌宣传、

产品销售、冷链运输、农文旅融合等需求。

2.市县农业农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当地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所属单位协同梳理汇总需求，报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

3.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按职责分工推进工作举措落实。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4-23447288

### 六、政策网址

<https://nync.ln.gov.cn/nync/index/ywgl/yshjjs/hqzc/2026050715470026905/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自由贸易试验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

###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域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提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所需材料以及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以书面形式自愿作出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由审批部门立即按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卫办法规发〔2021〕13号）、《关于贯彻落实公共卫生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辽卫办发〔2021〕129号）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人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链接属地政务服务网站直

接进入即可办理或到业务审批窗口现场办理。

2.告知申请人内容包括：卫生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申请材料的名称、提交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承诺内容的监管规则。

3.办结时间：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立即按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不收取办理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4-81535830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zwfw.gov.cn/>



降本增效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机构。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全面实行电子证照管理，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政务办理、监督检查的合法凭证。

### 三、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使用电子证照的指导说明》

### 四、办事流程

- 1.企业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提交证照办理申请；
- 2.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照，企业在线领取。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024-83988539

## 六、政策网址

<https://yjgl.ln.gov.cn/yjgl/xxgk/zwgkzdgz/zwfwsx/mljzn/9656C54E60B34D0DAE2E4491B020BD44/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非煤矿山企业，矿山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全面实行电子证照管理，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政务办理、监督检查的合法凭证。

### 三、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使用电子证照的指导说明》

### 四、办事流程

- 1.企业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提交证照办理申请。
- 2.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电子证照，企业在线领取。
- 3.办理费用免费。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024-83988536（非煤矿山企业）；

024-86879929（矿山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 六、政策网址

<https://yjgl.ln.gov.cn/yjgl/xxgk/zwgkzdgz/zwfwsx/mljzn/9656C54E60B34D0DAE2E4491B020BD44/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 一、适用对象

已获得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深入优化“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服务模式，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将市场监管、消防、住建等部门服务流程再造优化和信息共享，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更好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深入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方案》

### 四、办事流程

申请人自行准备相关业务材料发起业务申请。（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入一件事办理专栏，选择“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下申请：申请人可到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申请办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受理后，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4-96315-1-2919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zwfw.gov.cn/yjs/gzfa/202410/P020241015507276688136.pdf>



降本增效

##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 一、适用对象

进口符合免办条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条件：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和样品；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 三、政策依据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3号、关于明确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证〔2007〕47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直接网办。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4-96315-1-3705

## 六、政策网址

<https://cccmb.cnca.cn>



降本增效

## 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开展经营者 集中简易案件审查

### 一、适用对象

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经营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2026年3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的公告》，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委托我省开展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部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的反垄断审查工作。

### 三、政策依据

《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的公告》

### 四、办事流程

2026年8月1日起，涉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经营者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派给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4-96315-1-1913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es/art/2026/art\\_3313cec141e54a9a93c39b93ba4621ef.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es/art/2026/art_3313cec141e54a9a93c39b93ba4621ef.html)



降本增效

##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缺陷整改指南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建立缺陷问题整改操作指南，帮助企业在整改过程中，落实人员责任，规范整改程序，达到有效关闭风险的目的。

2.向企业提供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分析缺陷成因并提出相应的缺陷整改措施的参考方案，帮助企业查找关联性风险，解决系统性风险。

3.通过虚拟案例，帮助企业理解和把握缺陷问题整改的整体思路和流程。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缺陷整改指南〉的通告》（辽药监告〔2025〕8号）

### 四、办事流程

辽宁省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在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时，可以按照本指南的指引，从缺陷入手，围绕产品特性和质量控制要点，调查分析缺陷产生的根本原因和存在的风险，结合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控能力，系统整改，不

断提升企业的合规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2056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wfw/ggtg/hzp/E5587E847BCE4994BDD9D78522418BE3/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促进药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

### 一、适用对象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接受委托储存配送的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优化药品现代物流准入门槛，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开办面积降低为 2000 平方米；细化多仓协同申办条件，允许企业使用协同仓储存配送自营及受托的药品，优化仓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试行）》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人登陆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自行提交报告材料。

2. 所需材料：企业名称、申请表单、质量机构及相关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拟经营品种信息等材料。

3. 无办理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900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5021916414538264/index.shtml>



## 降本增效

# 支持开展 B2C 网售业务的零售连锁门店 委托由总部发货

### 一、适用对象

开展 B2C 网售业务的零售连锁门店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零售门店从事 B2C 网售的，可委托连锁总部开展验收、拣选、复核、包装、封签、发货、运输等作业，如其连锁总部委托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储存配送的，网售的药品可由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从事上述作业活动。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四、办事流程

零售门店要对其网售药品的验收和零售配送活动进行审核评估，并对药品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连锁总部或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应按照零售门店网络销售订单指令，进行药品验收和零售配送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差错、包装破损等；其计算机系统应与零售门店对接，同步记录网售药品的验收、销售发货、退回等信息。

零售门店、连锁总部及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应签订质量协议和合同，约定质量责任及相关权利与义务，并建立

相关管理制度。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6998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4122317003868664/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随货同行单电子化

### 一、适用对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电子随货同行单是指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开展药品出库、配送确认，连锁门店开展药品收货、验收等活动时使用的电子随货同行凭证，其效力与纸质随货同行单相同。我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使用电子随货同行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同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辽宁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使用电子随货同行单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使用电子随货同行单管理规定》

### 四、办事流程

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符合《辽宁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使用电子随货同行单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使用电子随货同行单，引导企业从“线下人工”传统管理模式向“数字智能”转型，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流转效率。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6998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5090516564574038/index.shtml>



## 降本增效

# 鼓励开展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

### 一、适用对象

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支持企业开展药品批发和零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允许企业 1 个经营主体，1 个管理体系，1 套管理人员，取得 1 张《药品经营许可证》实现药品批发、零售连锁 2 种经营方式融合。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工作的公告》

### 四、办事流程

1. 申请人登陆辽宁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自行提交报告材料。

2. 所需材料：企业名称、申请表单、质量机构及相关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拟经营品种信息等材料。

3. 无办理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900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5060409532266084/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简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增加门店的 办理程序

### 一、适用对象

增加连锁门店的连锁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连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加连锁门店，如经营地址、经营范围、质量管理体系关键要素等影响药品质量安全事项未发生变化，仅改变经营主体或者经营方式等项目的，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部门可简化办理程序，免于现场检查，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的跟踪检查。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四、办事流程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部门依职责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6998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3080109422315092/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优化药品生产监督检查政策

### 一、适用对象

药品生产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适用于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的药品生产许可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常规检查、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检查等事项。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原料药等国家法规政策明确要求的品种除外。

2.通过书面审核、合并检查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优化现场检查，降低检查频次。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药品生产监督检查若干措施的公告》（辽药监告〔2025〕76号）

### 四、办事流程

无需企业申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065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wgk/gztz/yp/202507141033005932>

[2/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原料药登记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化学药品（包括原料药）上市后药学重大变更。药学重大变更需开展临床研究的，变更原料药、辅料、药包材供应商且变更后产品登记状态为“T”的，以及一致性评价申请不属于试点前置服务范围。

### 三、政策依据

《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辽宁省药监局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的批复》（国药监药注函〔2025〕53号）

### 四、办事流程

#### （一）提出申请

持有人完成上市后变更研究工作后，可在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申请人之窗”前置服务模块提出前置服务申请，并将光盘资料邮寄至省中心。首次提交申报资料可暂不提交完整的稳定性研究资料，前置服务与稳定性研究可平行开展。

申请事项属于试点前置服务范围的，省中心予以接收；

如不属于试点前置服务范围的，省中心不予接收并通过“申请人之窗”前置服务模块告知持有人。

## （二）资料审查与补正

省中心参照上市后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现行技术要求开展资料审查。经审查存在一般性缺陷，需要补充资料的，省中心通过“申请人之窗”前置服务模块一次性告知持有人需要补充资料的内容。持有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研究并重新提交全套完整的资料（稳定性研究资料除外）。

## （三）前置核查和检验

申报资料经初步审查不存在实质性缺陷或其他影响核查检验工作缺陷的，省中心按照《辽宁省药品补充申请试点前置核查检验启动工作程序》决定是否启动前置核查、检验，如需启动，向持有人发出核查、检验通知书。

持有人应提前做好药品注册检验相关资料和样品的准备，在收到前置检验通知书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与属地稽查处联系安排抽样，并及时将样品送至省药检院检验。原则上每个补充申请前置服务事项只提供一次前置检验服务。

## （四）综合立卷审查

持有人应在前置服务申请接收之日起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指导原则要求的稳定性研究，并将包含稳定性研究资料的全套资料以光盘形式提交省中心。

省中心形成综合立卷报告后，通过“申请人之窗”前置服务模块告知持有人立卷审查结论。

持有人通过“申请人之窗”前置服务模块收到立卷审查“通过”结论后，可向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正式提出补充申请，正式申报资料应与前置服务最终版资料（如 SM3 值等）保持一致。

#### （五）前置服务终止

经资料审查存在实质性缺陷或影响核查检验工作相关缺陷的、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资料的，省中心在“申请人之窗”前置服务模块终止前置服务申请。

持有人根据稳定性研究情况等决定不再进行此次变更的，可在“申请人之窗”前置服务模块主动终止前置服务申请。

持有人在完善研究后可再次提出前置服务申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 1.前置指导、核查、立卷服务机构

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61 号，联系电话：024-31606993。

#### 2.前置检验机构

省药品检验检测院，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 7 号，联系电话：024-31266336。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wgk/gztz/yp/2025071814224948885/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与生产许可核查工作程序

## 一、适用对象

本程序适用于辽宁省内从事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生产活动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涉及以下情形：

注册核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许可核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核发、延续、变更等事项的现场核查。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 （一）核查方式优化，提高效率

非现场 / 非全项目核查：可根据企业及产品实际情况、风险研判结果，灵活采用现场或非现场、全项目或非全项目核查方式，避免重复核查。

同步核查：支持企业申请注册核查与许可核查同步开展，实现“一次核查，两项覆盖”。

免于核查：不涉及产品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变化的变更注册，可不进行注册核查。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免于许可核查（如新证核发、增加生产范

围、许可证延续等情形），直接认可近期有效的注册核查或全项目监督检查结论。

## （二）明确职责分工，提升服务

省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处：负责第三类及跨省委托生产的二类器械首次注册核查。

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负责除特定类别外的二类器械首次注册核查。

驻地稽查处：负责定制式义齿首次注册及核查，以及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除首次注册申请之外的注册核查、生产许可核查。

技术审评与体系核查同步进行，信息及时互通。

## （三）简化核查情形，减轻负担

对于已注册同类产品的企业申请新产品，若产品条件相似，可简化核查。

变更注册时，仅对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核查。

明确了可免于许可核查的具体条件（如获得注册证1年内、生产条件未变等）。

## （四）强化重点监管，保障安全

对新开办企业首个产品、委托生产、涉及自检且近期未核查、有违法违规记录等高风险情形，原则上必须进行现场注册核查。

变更生产地址原则上需进行许可核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免于核查的企业依法开展监督检

查。

### 三、政策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办事流程

1.申请与受理：企业通过相应政务服务平台（辽宁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药监局相关系统）提交注册或生产许可申请材料。

2.核查任务确定与分配：根据产品类别、申请事项，由相应的核查实施部门（医疗器械监管处、审评查验中心、稽查处）接收任务。

3.核查方式与内容确定：核查实施部门基于风险研判、企业实际情况、既往记录监督检查情况等，确定采用现场/非现场、全项目/非全项目核查，或判定是否符合免于核查条件。

#### 4.检查组组建与核查实施：

组建检查组，开展核查，重点包括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检验、放行、留样等，以及样品真实性、自检能力（如适用）等。

#### 5.结果处理与上传：

注册核查完成后，将核查结果通知上传至相应政务平台。结论为“未通过核查”或“整改后未通过核查”的，将导致

不予注册。

6.许可核查完成后，将审核记录表上传至国家药监局许可审批系统。符合免查条件的，在记录表中注明理由。

7.归档与事后监管：核查部门对核查文书归档备查。驻地稽查处对相关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043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5010614242457151/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辽宁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工作程序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拟申报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或机构，申报产品需至少满足下列任一情形：

- 1.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查认定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
- 2.拥有合法的中国境内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或使用权），且专利授权或公开情况满足特定要求。
- 3.获得国家级发明/科技进步奖，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 4.被列入国家或辽宁省的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
- 5.主要工作原理或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并具有明确的临床价值。

### 二、支持措施与范围

程序提供了覆盖研发、注册、生产全链条的优先服务，核心是提速”和“帮扶”。

#### 1.全流程帮扶（前置服务）

“一企一策”专班：为每个项目成立由监管、审评、检查人员组成的服务专班，提供针对性指导。

研审联动：在产品研发阶段提前介入，进行动态审评，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

专业指导：在技术要求、生物学评价、临床评价路径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检验优先：委托检验时给予优先安排和技术指导。

## 2.各环节加速（审评审批）

技术审评：正式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体系核查：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

行政审批：收到审评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后续便利：

生产许可优先：取得注册证后，相关的生产许可申请优先办理。

变更注册优先：产品注册后的变更事项优先办理。

## 三、政策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 号）等有关规定

## 四、办事流程

整个流程分为“资格确认”和“快速审批”两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创新资格申请与确认

提出意向：申请人完成前期研究后，填写《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意向表》提交。

形式审查：省药监局器械监管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格确认：省药监局审评查验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产品是否符合创新条件。

社会公示：确认结果在官网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异议。

正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药监局公告确认为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并纳入重点项目帮扶清单，启动前置服务。

第二阶段：注册审评与审批

前置沟通：在研发过程中，通过“研审联动”等方式与专班进行深度沟通，形成重要问题的沟通记录。

正式申报：产品成熟后，正式提交注册申请。

加速办理：进入“受理-审评-核查-审批”的快速通道，享受前述各环节的极速时限。

获取证书：审批通过，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955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5070417112438105/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关于修订《辽宁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注册程序》的通告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境内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适用：

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医疗器械。

医用机器人、脑机接口设备、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创新中医诊疗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新型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装备。

诊断或治疗罕见病、恶性肿瘤，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医疗器械。

诊断或治疗老年人特有或多发疾病，且目前尚无有效诊疗手段的医疗器械。

专用于儿童，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医疗器械。

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突破性技术或安全性有根本改进的医疗器械。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优先通道：符合条件的注册申请可享受优先审评审批，单独排序，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

时限压缩：

技术审评：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体系核查：3个工作日内启动。

行政审批：收到技术审评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前置指导：审评部门可对关键技术资料（如产品技术要求、临床评价资料）进行前置指导，必要时安排专项沟通。

公示与异议处理：优先注册项目在省药监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异议由审评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处理。

终止情形：包括申请人主动终止、未履行义务、提供虚假资料等，程序将终止。

### 三、政策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 四、办事流程

申请提交：在辽宁政务服务网提交注册申请时，同步提交《医疗器械优先注册申请表》及相关符合性证明（需加盖公章）。

形式审查：受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标注“企业申请优先注册”。

审核与公示：审评部门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符合优先情形，符合条件的在省药监局网站公示（含项目名称、受理

号、优先理由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异议处理：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异议，审评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反馈结果；若异议成立，转为常规注册程序。

优先办理：公示无异议后，进入优先通道，按压缩时限完成技术审评、体系核查和审批。

沟通与指导：审评过程中可根据需求提供前置指导和专项沟通。

结果通知：审批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申请人。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省药监局 024-31607105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5112113572534036/index.shtml>



## 降本增效

# 鼓励已上市医疗器械来辽宁注册生产

### 一、适用对象

来辽注册生产企业：已获得外省医疗器械注册证，计划在辽宁注册生产的企业。

进口转国产（承接方）：已获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计划在辽宁进行国产化生产的境内注册人/生产企业。

产品前提：原注册证产品需在有效期内，拟在辽宁生产的产品无实质改变、符合现行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完成工艺验证并检验合格，且取得原医疗器械注册人出具的授权书。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

服务机制：“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省药监局在企业准备阶段即提供辅导，在资料准备、体系建立、场地建设上给予指导。

提速红利：“5+1”极速审评：符合条件的二类器械，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和体系核查，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资料减免，结果互认：取得原注册人授权书后，可引用原注册申报资料，无需重复生成全套注册申报资料。

### 三、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

#### 四、办事流程

前期对接（非必须但推荐）：联系辽宁省药监局器械监管处/审评中心，申请“一企一策”指导，解决资料授权、场地规划问题。

条件自检：确保产品无实质改变、符合强标、完成工艺验证及产品检验合格。

获取授权：取得原注册人出具的同意使用注册申报资料的授权书。

提交受理：提交注册申请，窗口确认资料完整性后受理。

极速审评：进入“5+1”通道，5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技术审评+体系现场核查。

审批发证：审核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制证发证。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955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wfw/ggtg/ylqx/2025032515334672316/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辽宁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且市场供应无法满足需求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快速响应：**省药监局根据应急需求，动态确定并公布应急审批产品名单，决定程序的启动与终止。

**前期咨询：**注册人可在申报前向省药监局审评查验中心咨询，获得指导。

**检验加速：**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接收应急审批样品后24小时内开展检验，及时出具报告。

**合并核查：**注册质量体系核查可与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合并进行，优化检查流程。

**附条件批准：**可附条件批准上市，附条件批准的注册证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完成附带条件后可在到期之日前申请延续，延续后注册证有效期5年。

**同步发证：**注册与生产许可申请可同步提交，两证同步发放。

**强化监管：**属地稽查处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三、政策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四、办事流程

**申请与受理：**注册人提交应急审批申请（可同步申请生产许可）。省药监局 24 小时内完成受理审查，标注“应急审批”并当日流转。

**审评与核查：**审评查验中心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质量体系核查和技术审评（变更/延续注册为 3 个工作日）。需专家评审的，3 日内组织评审并出具意见。

**审批与发证：**省药监局 2 日内完成行政审批，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变更文件。同步申请生产许可的，与注册证同步发放；单独申请的，受理后 5 日内作出决定。

**事后监管：**属地稽查处加强监督检查，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955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fxxgk/zc/bbmgfxwj/2025010614450461531/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海运拼箱涉危业务便捷通关模式

### 一、适用对象

在大连海事局辖区从事危险货物海运申报、船舶运输经营的企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及相关申报主体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对拼箱危险货物的海事查验中，对于不涉及案件查验的拼箱货物，海事部门经确认后可先行予以放行，节约企业运输的时间成本。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四、办事流程

在海事危险货物查验中，对于和被查验货物在同一集装箱中的货物，由其托运人、货物所有人等相关方提出申请，海事部门在进行研判后，予以先行放行。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9086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wj/2023n/2023031408384481552/index.shtml>



## 降本增效

# 进出口车辆降本增效工作新举措

### 一、适用对象

在大连海事局管辖港口开展进出口车辆海运业务的汽车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港口经营人及船舶运输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适用对象在开展进出口车辆海运业务前，与海事部门确认车辆的燃料、电瓶等危险货物的实际情况后，如符合免除要求，则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运输。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 四、办事流程

适用对象在开展进出口车辆海运业务前，与相应海事部门沟通，提交车辆在的燃料、电瓶等危险货物的实际情况后，由海事部门现场进行核实，核实完毕无误后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运输。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2282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xzgfxwj/szf/szfwj/2024091010012858409/>



降本增效

## 优化海事监管服务助力新能源汽车出海

### 一、适用对象

在大连海事局管辖港口开展进出口新能源汽车海运业务的汽车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港口经营人及船舶运输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适用对象在运输新能源汽车时，海事部门通过推动多式联运规则互认、优化运输服务流程、完善规则标准等举措，降低车辆通关时间。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事服务保障船舶载运“新三样”货物安全畅通的指导意见》

### 四、办事流程

适用对象在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输前，与相应海事部门沟通，就车辆“一箱多车”、“车电拆分”、“远程监管”等情况进行说明，海事部门通过白名单制度，降低车辆查验的比率，提升车辆运输效率。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2282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t.ln.gov.cn/jtt/fw/jtxw/2026032015344620609/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提升海事技术服务支持有毒液体物质安全 便利运输

### 一、适用对象

全国从事未分类有毒液体物质生产、海上运输的相关企业及相关检测机构。

### 二、支持措施与范围

辽宁海事局编制海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分类标准，为以新石化产品为代表的有毒液体物质生产、海上运输企业及相关检测机构工作提供明确依据、规范流程。

### 三、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海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分类方法和运输条件评价程序》（JT/T 1041-2024）

### 四、办事流程

相关企业参照标准要求，联合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有毒液体物质分类评估的检测和预分类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提交辽宁海事局大连危险货物运输研究中心开展分类评估。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2714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st.mot.gov.cn/hb/search/stdHBView?id=a0e69149b8b4dc6b3fcc7842d6484401>



降本增效

## 提升海事技术服务便利锂电池海上 安全运输

### 一、适用对象

全国锂电池海运链条涉及的各类企业（含新能源“新三样”出口企业），涵盖动力锂电池、储能电池等全品类。

### 二、支持措施与范围

辽宁海事局牵头编制我国首部锂电池水上安全运输行业标准，明确船舶载运锂电池分类、包装、装卸、运输全流程安全技术要求，大幅降低锂电池海运合规成本与运输风险，助力新能源产品高效出口，为我国锂电池“出海”提供规范支撑。

### 三、政策依据

行业标准《船舶载运锂电池安全技术要求》（JT/T 1543-2025）

### 四、办事流程

企业按标准执行锂电池海运包装、积载等要求。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2714

## 六、政策网址

<https://jtst.mot.gov.cn/hb/search/stdHBView?id=c6a7ebd1c053f>

305f994984e35d90fcb



## 降本增效

# 助力水镁石、绿泥石等固体散装货物海上便利运输

### 一、适用对象

全国从事水镁石、绿泥石等固体散装货物海运链条涉及  
的各类企业。

### 二、支持措施与范围

辽宁海事局通过撰写国际提案，推动水镁石、绿泥石等  
大宗固体散装货物正式纳入《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IMSBC 规则)附录 1 货物明细表。水镁石、绿泥石等货物  
不再需要评估以及发货港、到货港、船旗国三方协商就可以  
直接装船运输；运输周期缩短 50%以上，物流成本大幅下降，  
惠企范围覆盖全国相关出口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成效显著。

### 三、政策依据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规则)(2024  
版)附录 1 货物明细表。

### 四、办事流程

企业按《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最新版本中的货  
物明细表，可直接办理固体散装货物海运申报。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2714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msa.gov.cn/html/cnmsa/xxgk/article/2020/ece173dd85d64e8da89f6929411089a8.html?hav=Q3bLm6PICVobMln>



降本增效

## 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分类分级管理

### 一、适用对象

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于分级评定高档位的机构：

- 1.按照规定要求的最低频次进行监督检查；
- 2.检修检测业务抽查比例适度降低；
- 3.在相关评选、保险等活动中给予推荐；
- 4.邀请参加海事系统的有关行业和专家活动；
- 5.支持参与展现行业风采、推动企业发展的工作和活动。

### 三、政策依据

《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辽宁辖区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分类分级管理指南（试行）》

### 四、办事流程

通过采集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自身条件、历史监管表现、船检机构评价反馈、日常业务规范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等信息要素，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定级，通过对不同级别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优化配置有限监管资源，对优良机构进行政策激励，科学引导机构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船舶安全技术水平，维护辖区

水上交通安全持续稳定。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3213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msa.gov.cn/lnmsa-site/content/show?ContentType=Article&ID=660143>



降本增效

## “四预一体”集成式船舶安检新机制

### 一、适用对象

国内和国际航行船舶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四预一体”集成式船舶安全检查适用于对辽宁海事局辖区国内和国际航行船舶开展的船舶安全检查工作。

为切实解决船舶安全检查工作时间较长的问题，提高辽宁港口船舶在港通关效率，以及解决船舶安全监管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安全监督选船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船舶安全监督工作程序》

### 四、办事流程

无需申请，结合船舶安全检查开展。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3309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xzgfwj/szf/szfwj/2025061810111594104/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粮食海上运输监管服务新机制

### 一、适用对象

国内和国际航行船舶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适用于对辽宁海事局辖区国内和国际航行船舶保障粮食海上运输通道畅通。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四、办事流程

无需申请，结合船舶安全检查开展。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3309

### 六、政策网址

[https://zmqgs.mofcom.gov.cn/fztg/sjal/art/2025/art\\_d961f06343bb4acb9543e8cfc0e71abb.html](https://zmqgs.mofcom.gov.cn/fztg/sjal/art/2025/art_d961f06343bb4acb9543e8cfc0e71abb.html)



降本增效

## 冰期海上护航保障新模式

### 一、适用对象

国内和国际航行船舶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冰期海上护航保障新模式适用于所有在冰期到辽宁辖区港口运输的国内和国际航行船舶，对到港船舶进行全过程护航监控，解决因海冰导致港口通关效率低的问题，防范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减少事故发生。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VTS规则）

### 四、办事流程

无需申请，根据冰情发展情况，为到港船舶提供包括海冰监测预警、船舶交通组织、导标引航和破冰护航在内的全过程保障。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3065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xzgfxwj/szf/szfwj/2025061810111594104/index.shtml>



降本增效

## 保障 LNG 船舶夜间靠离泊作业

### 一、适用对象

靠离泊大连 LNG 码头液化天然气船舶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精准研判辖区夜航条件、气象、水文状况。大连海事局组织多方力量在科学试验、潮流分析及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辖区航道、锚地、风浪、气温、雾况、潮汐等通航、气象、水文资料进行精准研判，对扩大 LNG 码头靠离泊窗口期进行可行性分析与研究，为 LNG 船舶夜间靠离泊作业打牢科学理论基础。

2.科学指导安全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会同 LNG 企业、引航站、轮驳公司等单位统筹谋划、科学调度，从 LNG 船舶特性、气象条件、航道通航条件、模拟实验及夜航风险辨识和评估等方面入手，深入开展 LNG 船舶夜间靠离泊作业专题研究。指导企业编制《LNG 船舶应急夜间靠离泊实船试验安全作业方案》和《LNG 船舶夜航应急预案》等制度方案，为 LNG 船舶夜间靠离泊作业提供安全保障。

3.有效落实海事部门夜航安全保障举措。针对 LNG 船舶夜间靠离泊可能存在着各类安全隐患，大连海事局充分运

用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多维感知能力，全方位保障 LNG 船舶安全靠离泊。加强辖区电子巡航工作。充分利用 CCTV、AIS、导助航系统等电子巡航手段对 LNG 码头周边水域情况和通航秩序进行动态监控。加强现场联动。海事执法船对港池航道及周边进行巡视，提前对碍航物进行清理，保持航道清爽。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及时快速、准确地应对各类突发状况。

### 三、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煤炭、LNG 水路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水明电〔2021〕247 号）、《辽宁海事局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十项举措》

### 四、办事流程

LNG 船舶将夜间靠离泊大连 LNG 码头申请报大连海事局。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海事局 0411-82623262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xzgfxwj/szf/szfwj/2024091010012858409/>



降本增效

## 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

### 一、适用对象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寄件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寄件人(以下简称收寄件人)可以通过办理平台查询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状态,使用办理平台提供的政策指南和辅助工具。

办理平台同步开放 6 个客户端,具体渠道如下:

移动端:“掌上单一窗口”APP、“掌上海关”APP,“掌上单一窗口”微信小程序、“掌上海关”微信小程序。

网页端: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海关将通过 12360 短信告知收件人进境邮递物品待办理情况。

### 三、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 年 127 号)

### 四、办事流程

寄件人根据自己关注的问题对应点击查询模块即可;无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shantou.customs.gov.cn/manzhouli\\_customs/566020/3392](http://shantou.customs.gov.cn/manzhouli_customs/566020/3392)

[762/566021/6885788/index.html](http://shantou.customs.gov.cn/manzhouli_customs/566021/6885788/index.html)



降本增效

## 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

### 一、适用对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办理海关出口货物属地查检及出口检验检疫证书申请手续，在“预约通关”模块对出口货物预约申请海关检查，同时在“预约查询”中查看具体信息；在“货物申报”栏目下“属地查检”模块进行“电子底账申请”和“申请单查询”；在“拟证出证”模块进行“证书申请”。提供“自助打印”或“现场领证”两种打印方式，申请人可通过“云签发”直接打印海关签发的证书。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试运行的公告》（2023年27号）、《海关总署关于优化出口货物申报前检验检疫申请的公告》（2025年第138号）

### 四、办事流程

1.企业线上向产地/组货地海关申请办理；

2.所需材料包括提交合同、发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与检验检疫相关的纸质或电子单证，按照规定可以免于提交的除外；

3.证书类当场办结，无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2/content\\_574973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2/content_5749736.htm)



降本增效

## 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优化

### 一、适用对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理货报告传输前，向海关传输进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入库后、启运地海关办理报关申报手续前，向海关传输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

### 三、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2023年178号）

### 四、办事流程

1. 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请开展快通业务；
2. 即时办结，无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



降本增效

## 海关预裁定展期

### 一、适用对象

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并且在海关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商品基本信息、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原申请人应当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自然日）内，向《预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出针对决定书有效期展期申请。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4 年第 32 号）

### 四、办事流程

原申请人应当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自然日）内，向《预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

出针对决定书有效期展期申请。对于符合规定的，海关自接到申请人《预裁定决定书》展期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制发新的《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三年。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海关事务联系系统”(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办理，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4-03/21/article\\_2025121221023310415.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4-03/21/article_2025121221023310415.html)



降本增效

## 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

### 一、适用对象

原产地证书申领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

### 三、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公告〔2023〕136号）

### 四、办事流程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singlewindow.cn>



降本增效

## 海关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

### 一、适用对象

食品进口商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食品进口商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

###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49 号令）、《关于发布〈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公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关于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子系统（3.0 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功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5 号）

### 四、办事流程

食品进口商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备案申请，备案申请资料齐全的，主管海关将受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s://online.customs.gov.cn/treeGuide/>



## 降本增效

# 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政策

### 一、适用对象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企业应于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

2.实施手册管理的企业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册有效期。

3.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需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申报的，可在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结转双方需跨年度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业务的，应协商统一在年前或年后办理，避免年度商品编码变更影响申报。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2023年166号）

### 四、办事流程

1.业务相关企业涉及的加贸月报、年报时间已按要求变更，直接联系主管隶属海关申报办理即可，涉及跨年度申报等事项，联系主管隶属海关协定日期申报；

2.1-2 个工作日内办结，无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3-11/23/article\\_2025121420141225703.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3-11/23/article_2025121420141225703.html)



降本增效

## 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政策

### 一、适用对象

实施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外贸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 统一新设加工贸易账册类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加工贸易企业新设立账册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设立金关二期加工贸易账册，“账册类型”填报“E 账册”，海关按照现行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有关规定执行。

2. 不再新设“以企业为单元”类型账册。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的公告》（2024 年 66 号）

### 四、办事流程

1.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

2. 所需材料：业务相关企业通过线上“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直接向主管的隶属海关办理；

3.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无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4-06/21/article\\_2025121420143065218.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4-06/21/article_2025121420143065218.html)



降本增效

## 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 免担保

### 一、适用对象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可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 三、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2023 年 148 号）

### 四、办事流程

- 1.企业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办理；
- 2.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子系统申报分送集报类别的业务表无需填报担保信息；
- 3.1-2 个工作日之内，无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3-11/03/article\\_2025121420140886451.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3-11/03/article_2025121420140886451.html)



降本增效

## 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 单证提交要求

### 一、适用对象

从出口国（地区）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运输进境的原产货物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各项优惠贸易安排，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简化从出口国（地区）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运输进境的原产货物享惠单证提交要求。

### 三、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公告〔2024〕110号）

### 四、办事流程

1.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之一的，无需提交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由承运人开具的载明始发地位于货物出口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位于中国境内的单份运输单证。其中，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以为其海运始发

地。

全程由集装箱运输的货物，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和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单证。

2.经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运输的货物，进口人提交国际货约或者国际货协运单的，无需提交除始发地和目的地以外的途经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3.进口人提交第三方国家（地区）海关监管文件证明相关货物为经该国（地区）过境、转运、通运的，无需提交该国（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4.经香港或者澳门中转的货物，进口人可以提交香港海关、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者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作为未再加工证明，并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中转确认书》。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12360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singlewindow.cn>



## 降本增效

# 提供电力“三零”、“三省”服务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所有符合“三零”、“三省”条件的电力客户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巩固提升“三零”服务。拓展“三零”服务对象。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高“三零”服务质效。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涉及10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的，供电企业应同步建设配套电网，及时保障用户用电需求，电网升级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应明确工程完成时限，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备案。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沈阳、大连地区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200千瓦及以下，进一步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

2.持续深化“三省”服务。推广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通过政务平台等渠道动态获取项目用电需求，超前对接用户，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办电指导，适度超前建设配套电网

工程，及时保障用户接电需求。推行快捷办电服务。供电企业全面落实办电时限要求，对于列为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的，应开辟办电绿色通道，结合实际进一步精简办电申请材料，优化办电服务流程，全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实施精准办电服务。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积极响应自然资源厅“拿地即开工”改革任务，推行重大项目“拿地即对接”服务机制，提前介入项目前期，深化“项目长”终身负责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动态获取项目赋码与用地规划信息，在土地出让或规划许可阶段即启动用电咨询并同步开展配套电网规划，切实保障项目早接电、早投产。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大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20项工作举措》（辽电办〔2026〕6号）

### **四、办事流程**

1.线上渠道：通过“网上国网”APP办理报装、过户、变更等业务。

2.线下渠道：前往供电营业厅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24-23149188(供电服务信息

公开电话 )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5-12/23/20251223135925750286461\\_1.html](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5-12/23/20251223135925750286461_1.html)

[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6-04/07/20260407105112790327055\\_1.html](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6-04/07/20260407105112790327055_1.html)



降本增效

## 设立电力市场化业务（绿电绿证）服务专席

### 一、适用对象

发电主体、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各类电力市场主体，以及有绿色用能咨询需求的社会公众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设立专属服务窗口：在全省各地市公司的 A 级、B 级供电营业厅内，设立“电力市场化业务（绿电绿证）服务专席”。

2.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聚焦新能源市场化改革、煤改电和居民电采暖电价政策、电力现货市场等，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提供电价政策解读、市场规则咨询、市场化账单解读等一站式服务。

3.提供绿色用能核算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绿电消费核算服务，通过出具绿电电费账单、绿电消费核算清单等方式，辅助企业掌握自身绿色用能情况、交易价格，算清“绿色账”。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大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20 项工作举措》（辽电办〔2026〕6号）

#### 四、办事流程

1.服务获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可前往所在地的 A 级、B 级供电营业厅，在设立的“电力市场化业务（绿电绿证）服务专席”进行现场咨询。

2.服务提供：专席客服人员提供面对面的政策解读、账单分析、业务咨询等服务。对于复杂问题，前台专席将联动后台专家团队，通过线上支撑引擎获取解答后反馈客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24-23149188(供电服务信息公开电话)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5-12/23/20251223135925750286461\\_1.html](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5-12/23/20251223135925750286461_1.html)

[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6-04/07/20260407105112790327055\\_1.html](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6-04/07/20260407105112790327055_1.html)



降本增效

## 推广“立等可取”办电服务事项

### 一、适用对象

需要办理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需量值变更、电价策略变更、客户基础信息维护、电费结算协议变更、增值税信息维护共六类用电变更业务的电力客户。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明确服务范围：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需量值变更、电价策略变更、客户基础信息维护、电费结算协议变更、增值税信息维护共六类用电变更业务。

2.优化办理环节：通过完善系统自动校验功能，大幅减少人工审核环节和等待时间，加快业务流程内部流转速度。

3.现场办结：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在客户提交申请后，实现“立等可取、即办即结”。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大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20项工作举措》（辽电办〔2026〕6号）

## 四、办事流程

### 1.申请方式:

(1) 线上办理: 客户可通过“网上国网”APP 在线提交相关变更申请。

(2) 线下办理: 客户可前往供电营业厅柜台现场办理。

2.办理过程: 客户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业务将现场处理并办结, 结果实时反馈给客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24-23149188(供电服务信息公开电话)

## 六、政策网址

[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5-12/23/20251223135925750286461\\_1.html](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5-12/23/20251223135925750286461_1.html)

[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6-04/07/20260407105112790327055\\_1.html](http://www.ln.sgcc.com.cn/html/main/col3073/2026-04/07/20260407105112790327055_1.html)



资金扶持

##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 一、适用对象

省级中试基地依托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按照《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中试基地项目（包括：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中试项目、省内转化的熟化验证项目）给予支持。重点支持范围为：与中试相关仪器设备的购置、在中试基地开展的各类中试验证项目、经中试基地熟化验证并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辽科发〔2022〕15号）

### 四、办事流程

依托单位按通知申报，经市级科技部门初审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给予支持。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231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kjt/kjzc/lnkjzc/2023011210501990109/index.shtml>



## 资金扶持

# 支持前沿技术科技攻关

### 一、适用对象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辽宁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项目的科研团队、科研能力和基础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遵循“前沿探索—技术攻关—应用示范”的路径，通过未来产业研发计划项目、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等体系，梯次支持优势团队围绕前沿探索、关键共性及其重大核心技术开展攻关。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技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4〕4号）

### 四、办事流程

按照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在线填报并上传附件；初审单位完成审核推荐，上传正式推荐文件及项目清单；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及科学数据汇交承诺书。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192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kjt/tztg/gztz/2025110716070324892/index.shtml>



资金扶持

##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一、适用对象

科技型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持续优化省科技计划投入结构，提高企业类申报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项目占比。推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支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的若干措施》（辽政办发〔2024〕6号）

### 四、办事流程

请关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007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kjt/cxdt/2024121913513919498/>



#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一、适用对象

项目及企业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2.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纳税记录良好。
- 3.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项目在辽宁省域内实施。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内容：

1.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企业稳产扩产、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服务型制造等。

2.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支持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学研用合作、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创新平台建设、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

3.智改数转和绿色低碳赋能。重点支持企业数字化诊断，培育智能工厂和中小企业试点城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工业软件推广等，以及绿色制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改造等。

4.产业生态优化。重点支持开展夯基服务，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培育集群促进组织等。

5.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与“2211”产业体系建设相关的工作。

### 三、政策依据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四、办事流程

按通知规定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4-86894143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ywdt/tjdt/2026033109341944319/index.shtml>



## 资金扶持

# 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一、适用对象

企业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规定证书的给予补贴。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培训期限不低于30学时，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 三、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财社规〔2024〕8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资金兑付。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4-22955851

### 六、政策网址

<https://czt.ln.gov.cn/czt/zfxxgk/zc/xzgfxwj/2025082914544599331/index.shtml>



资金扶持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一、适用对象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参加并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一线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中级工培训期限通常为1年，高级工通常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补贴标准：中级工5000元/人年，高级工6000元/人年，补贴年限按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执行。

### 三、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财社规〔2024〕8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资金兑付。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4-22955851

### 六、政策网址

<https://czt.ln.gov.cn/czt/zfxxgk/zc/xzgfxwj/2025082914544599331/index.shtml>



## 资金扶持

# 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 一、适用对象

在辽宁省完成微短剧项目备案立项，从事微短剧创作、制作、运营、配套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从业机构及相关人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1.支持剧本创作、在辽取景制作，按标准给予单部最高10万元扶持奖励。

2.鼓励AI技术应用、多领域融合创作，单部重点项目最高扶持30万元。

3.对国家级推优作品、总台/省级卫视首播剧目、平台高收益作品，单部最高奖励20万元。

4.支持传播平台、取景地、产业基地建设，按认定级别最高给予100万元扶持。

5.加大行业人才引进培育、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单个技术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

6.扶持微短剧出海，对出口项目、海外自有渠道建设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7.优化备案审核流程，提供“一站式”产业服务，降低企

业制作经营成本。

### 三、政策依据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推动辽宁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辽广网字〔2026〕3号）

### 四、办事流程

1.申报主体完成微短剧项目省内备案，按年度申报通知准备材料，提交属地主管部门初审。

2.省级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完成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确定拟扶持名单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按政策规定拨付对应扶持、奖励资金。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广播电视局 024-23266788

### 六、政策网址

<https://gdj.ln.gov.cn/gdj/index/tzgg/2026042015440022273/index.shtml>



资金扶持

## 支持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适用对象

各市电影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各影视机构、院线公司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支持优秀电影剧本创作、支持优秀电影创作生产、对优秀中小成本影片奖励、对票房成绩突出的大作大片奖励、对优秀获奖电影作品奖励、对省外电影剧组来辽拍摄补贴、对优秀影片在辽举办首映式和路演活动补贴、对新建乡镇影院补贴、对影院安装先进设备补贴。

### 三、政策依据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20〕8号）、辽宁省电影局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影发〔2025〕2号）

### 四、办事流程

项目申报、组织评审。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电影局 024-23128364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chinafilm.gov.cn/xwzx/hyzz/202508/t20250825\\_927533.html](https://www.chinafilm.gov.cn/xwzx/hyzz/202508/t20250825_927533.html)



资金扶持

## 辽宁省专利奖励办法

### 一、适用对象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转化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中国专利项目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省政府对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证书及奖金。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7号）

### 四、办事流程

根据当届通知完成专利项目申报，各提各单位（人）将项目推荐至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评审，以省政府名义印发授奖决定并发放奖金。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4-86899950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bgtwj/zfwj2011\\_136268/C07FE2D724C24838A680C015F2B3550B/index.shtml](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wj/szfbgtwj/zfwj2011_136268/C07FE2D724C24838A680C015F2B3550B/index.shtml)



## 辽宁省中试验证平台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试行)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主要支持省内科技型企业购买省级中试验证平台提供的技术分析、工艺验证、性能测试、中试熟化等科创服务，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30%，每个年度每家企业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中试验证平台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  
(辽科办发〔2025〕125号)

### 四、办事流程

使用方按照要求在服务平台提交兑付创新券申请，经所在市（含沈抚示范区）初审，经省科技厅复审及相关决策、公示等程序后，创新券补助资金拨付至使用方账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4-23983231

## 六、政策网址

<https://kjt.ln.gov.cn/kjt/kjzc/lkjzc/2025122616125128042/index.shtml>



## 金融支持

# 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贴费

### 一、适用对象

船舶所有人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适用于国家数据库登记在册的辽宁省（不含大连市）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其中，渔船更新改造是指船舶所有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原合法海洋捕捞渔船报废拆解，重新建造海洋捕捞渔船。

针对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按年化 1% 的标准贴息、年化 0.6% 的标准贴费。贴息贴费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贴息贴费期限上限 5 年；2027 年发生的贷款，贴息贴费期限上限 4 年；2028 年发生的贷款，贴息贴费期限上限 3 年。贴息期限的计算起点为贷款资金拨付至造船企业账户之日，实际贷款期限短于贴息贴费期限上限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实际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低于贴息贴费标准的，按实际利率、费率计算。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海

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贴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农渔〔2026〕50号)

#### 四、办事流程

1.船舶所有人向船籍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申请渔船更新改造，同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交《渔船更新改造贴息贴费贷款申请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等材料。其中，船舶所有人向与银行建立垫息合作关系并承诺垫付贴费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增信的，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与担保机构联合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

2.银行审核后将贷款资金划付至造船企业账户。

3.船舶所有人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申请贴息资金（2026年8月底前申请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贴息，以后年度2月底前申请上一年度贴息），并提交“一卡通”银行卡（企业银行账号）、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等材料。对于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与担保机构联合审核通过的更新改造项目，船舶所有人无需申请贴息贴费资金，由银行垫付贴息，担保机构垫付贴费。

4.经县级、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依次审核汇总上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将贴息资金发放至船舶所有人。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4-23447289

## 六、政策网址

<https://nync.ln.gov.cn/nync/index/ywgl/yshjjs/hqzc/2026050715523940411/index.shtml>



## “辽质贷”融资服务工作

### 一、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质量融资增信条件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质量保证、品牌建设、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6项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方面具备一定能力、资质或取得有关荣誉（详见文件中《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及释义》）。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关于开展“辽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

### 四、办事流程

1.满足质量融资增信条件、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融资需求。

2.市场监管部门与属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或省市场监管部门对接。

3.金融机构与需求企业对接。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96315-1-2511

## 六、政策网址

<https://scjg.ln.gov.cn/scjdgjlj/zfxxgk/zfxxgkml/lzyj/bbmgfxwj/qt/2025120512231367222/index.shtml>



## 支持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的意见

### 一、适用对象

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鼓励企业按照绿色发展理念，优先将通过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获得的资金用于减污、降碳、节能、清洁生产等技术提升改造，实现绿色转型。

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是指企业以自身持有或第三方拥有的碳排放权作为抵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 三、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的意见》

### 四、办事流程

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贷款人根据碳排放权有偿取得的成本、当期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成交均价等因素综合确定碳排放权评估价值，并在辽宁碳排放权抵质押服务中心办理抵质押登记，完成抵质押登记后，贷款人按抵质押贷款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024-23440698, 辽宁碳排放权  
抵质押服务中心 024-22503399

## 六、政策网址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

### 一、适用对象

便利化银行推荐的优质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 1.优化单证审核。
- 2.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
- 3.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
- 4.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 12 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 5.经辽宁省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2022 年版）》

### 四、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便利化银行申请优质企业资格并办理相关业务。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024-23440551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safe.gov.cn/liaoning/2022/1110/1821.html>



##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

### 一、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自主开通跨境平台业务，在跨境平台上向多家银行发起融资意向申请，银行线上查看企业融资诉求和信用信息，结合企业实际业务情况和内部风控要求，为满足条件的企业办理融资业务。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和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4〕25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自主开通跨境平台业务后，向试点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024-23440628

### 六、政策网址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 应用场景

### 一、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保单融资场景试点内容包括综合险保单融资功能、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功能和小微信保易保单融资功能，可为银行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审查核验服务，助力银行、企业开展保单融资业务。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3〕1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科技司关于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汇科便函〔2025〕97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自主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024-23440628

### 六、政策网址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场景

### 一、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银行办理企业出口融资申请提供报关单真实性验证服务，提供报关单是否重复使用及超额融资等校验，便利银行对企业业务背景真实性审核，优化融资业务流程，助力银行、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9〕79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自主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024-23440628

### 六、政策网址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 应用场景

### 一、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场景通过引入收付汇等数据，推动建立以企业跨境信用体系为基础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机制，为银行展业评估企业经营风险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提供有力抓手，助力银行加快外汇衍生品业务审核，合理评估业务规模和防控业务风险，有效降低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门槛，为企业管理汇率风险提供便利。

### 三、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扩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24〕67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自主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024-23440520

### 六、政策网址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跨境融资管理政策

### 一、适用对象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非金融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三、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四、办事流程

线下申请：相关申请人应当在不晚于提款前3个工作日，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线上申请：申请人应当在不晚于提款前3个工作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所在地外汇局出具《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及《业务登记凭证》，申请人凭相关许可文书到银行办理后续业务。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024-23440258

## 六、政策网址

<https://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2025112114423461594/index.html>



## 辽宁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

### 一、适用对象

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资金贷款贴息补助，经省民族和宗教委审核认定的民贸企业及经国家民委认定的民品企业。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辽财行规〔2023〕4号）

### 四、办事流程

民贸民品企业根据我省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规定，向市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市民族工作部门、所在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规模，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具体贴息建议方案。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确定贴息方案并拨付贴息资金。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民族和宗教委 024-86629109

## 六、政策网址

<https://czt.ln.gov.cn/czt/zfxxgk/zc/xzgfwj/20251030143523760>

45/



# 创业场地补贴

### 一、适用对象

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每年3000元至10000元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三、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5〕12号）

### 四、办事流程

个人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资金兑付。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4-22902398

### 六、政策网址

<https://czt.ln.gov.cn/czt/zfxxgk/zc/xzgfxwj/2025082914544599331/index.shtml>

[https://www.ln.gov.cn/web/zwgkx/lnsrmzfgb/2025n/qk/2025n\\_dslq/bmwj/2025081409115090546/index.shtml](https://www.ln.gov.cn/web/zwgkx/lnsrmzfgb/2025n/qk/2025n_dslq/bmwj/2025081409115090546/index.shtml)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一、适用对象

首次在辽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给予不低于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5〕12号）

### 四、办事流程

个人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资金兑付。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4-22902398

### 六、政策网址

<https://czt.ln.gov.cn/czt/zfxxgk/zc/xzgfxwj/2025082914544599331/index.shtml>

[https://www.ln.gov.cn/web/zwgkx/lnsrmzfgb/2025n/qk/2025n\\_dslq/bmwj/2025081409115090546/index.shtml](https://www.ln.gov.cn/web/zwgkx/lnsrmzfgb/2025n/qk/2025n_dslq/bmwj/2025081409115090546/index.shtml)



## 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 优先审评审批机制

### 一、适用对象

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品生产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申请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审评审批：

-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市的未滿 5 年的药品；
- 2.获批上市未滿 5 年的创新药或改良型新药；
- 3.获批上市的抗体药品、核酸药品、联合疫苗、基因工程药品、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等临床急需类生物制品；
- 4.纳入最新版国家或省级短缺药品清单的已上市药品；
- 5.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已上市药品；
- 6.国家级集采中标且急需扩增产能的已上市药品；
- 7.其他按规定应当优先审评审批的药品。

按照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办理的已上市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申请，依申请接收时间单独排序，按照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原则，优先开展技术审评、优先实施现场核查、优先予以审批。

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申请人补正、整改及现场检查时间不计入审评审批时限。省药监局应当在收到技术审评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审评审批的公告（辽药监告〔2025〕28 号）

### 四、办事流程

具体办理流程可电话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83988721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wfw/ggtg/2025031016490254616/index.shtml>



##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 一、适用对象

药品生产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适用于出口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的出口药品。适用的进口国（地区）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贸易药品认证计划成员国或者其他要求提供该证明的国（地区）。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辽药监法〔2026〕12号）

### 四、办事流程

无需企业额外申报资料。办理时限从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监局 024-31607065

### 六、政策网址

<https://ypjg.ln.gov.cn/ypjg/zwgk/gztz/qt/2026022813380296037/index.shtml>



## 支持创新药发展若干措施

### 一、适用对象

创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创新药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医保发〔2025〕17号）

### 四、办事流程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医保局 024-23447196

### 六、政策网址

<https://ybj.ln.gov.cn/ybj/zwgk/zcwjyjd/2025122915081352778/index.shtml>



## 完善药品集中挂网采购工作

### 一、适用对象

各相关医疗机构及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新上市药品首发直接挂网，逐步试行以药学和临床价值为基础的药品自评制度，医药企业实事求是做好自评和自主定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同行评议。

### 三、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药品集中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辽医保规〔2025〕4号）

### 四、办事流程

企业在国家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办理无费用。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医保局 024-2344707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24-23448115

### 六、政策网址

<https://ybj.ln.gov.cn/ybj/zwgk/zcwjyjd/2025110609135794475/index.shtml>



# 长期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及登记

## 一、适用对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代理机构。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在新材料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后即可申报，预审通过后专利申请审查周期将大幅缩短。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2026 修订）》

## 四、办事流程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和代理机构登记统一在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中提交材料，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初步审核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后，企事业单位备案通过。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4-57819115、024-57819116

## 六、政策网址

<https://bhzx.lnipa.cn/>



# 专利预审服务

## 一、适用对象

已在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入列要求的代理机构。

## 二、支持措施和范围

通过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可通过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享受专利预审服务；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受理范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新材料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 98 个 IPC 主分类小类和 35 个洛迦诺分类小类。

## 三、政策依据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2026 修订）》

## 四、办事流程

通过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可通过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ippc.cn>）中提交专利预审申请，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预审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行加快打标，打标后直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 五、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4-57819115、024-57819116

## 六、政策网址

<https://bhzx.lnipa.cn/>

